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認為新聞紙類



旬刊 江利

中華民國十九年  
九月十一日出版

人民保政

紀念特刊

第三十五期

# 浙江民政旬刊第三十

## 五期目錄

- 一、美國城市直接立法和罷免權之研究……黃何畏  
二、東歐諸國地方自治……徐宏士  
三、人口統計的生產及生產率……黃仁浩  
四、浙江近代民俗及其改易之概況……童振藻  
五、莫干山之衛生設施……毛采章

### 浙江民政旬刊投稿簡章

(一) 本刊係浙江省民政廳所辦之刊物，負有指導官吏，啓迪人民，發揮黨治要義，研究新政設施之使命。理論與方法並重，故本刊內容，約分爲：(1)黨治之理論與實施；(2)屬於民政部分之各項行政(并包括市政)的理論，計劃，與實施；(3)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施；(4)各項重要法令之解釋；(5)本省各縣政治設施之實際情況；(6)本省各地社會狀況之調查，(7)本廳及所屬機關之重要工作報告；(8)各種重要行政學理與制度之介紹；(9)其他關於指導官吏，訓練民衆之文

字。

(二) 凡合於本刊各欄旨趣之文字，一律歡迎。  
(三) 來稿不限文體。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更好。)

(四) 如係翻譯之稿，請附原文。

(五) 投寄本刊之稿，一經登載。當由本廳給予每千字自二元至四元之酬金；但如係本廳職員，或本廳所屬各機關人員之投稿，則祇能給予每千字自一元至二元之獎金，以示區別。其不願受酬，或受獎者，應請於稿上註明「却酬」或「却獎」字樣。

(六) 凡應得酬金或獎金者，於接得本廳通告後，應即持函，并攜帶私章，親來本廳會計室，照本廳所定數目領取。但居住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誠蓋章，寄至本廳會計室請領。

(七) 來稿應於稿上，書名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八) 本刊編輯人。對於一切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九) 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如有必須退還者，得預先聲明，附寄郵費，當由本廳寄還。  
(十) 來稿請寄杭州，浙江民政廳編纂室收。

像 遺 理 總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美國城市直接立法和罷免權之研究

黃何畏

## 引言

孫中山先生講民權主義，把國家政治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權，即民權，一個是治權，即政府權。我們這裏且撇開政府權不說，單講民權。所謂民權，孫先生又分為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這四權，除選舉權在我國行之稍久，人民已較有認識外，其他三權，於一般人看來，還是很新穎的東西。所以我們現在就把美國城市的創制複決罷免三權來研究，使大家對於這三種民權有更深的認識。

## 直接立法和罷免權在美國開始運用的略史

在美國，直接立法權最初用於若干省分的制定憲法。比方一七七七年，佐治亞省(Georgia)的第一次憲法，就允許人民有提議修正憲法的特權。一七八〇年馬薩諸塞省(Massachusetts)曾用公民複決辦法來通過該省的第一次憲法。此後公民直接立法又推行於普通立法。比方一八二五年瑪麗蘭省(Maryland)曾把設立免費小學的法案交給選民複決。密蘇里省(Missouri)在一八七

五年已開始用公民創制權來制定普通地方立法，普通省立法之首先採用此制是南達科大省(South Dakota)一八九八年的立法。至罷免權却至一九〇三年羅山基利省(Los Angeles)地方憲法才最先承認。

直接立法和罷免權應用於省政治不久，就推行到地方政治。凡實行委員制經理制的城市，大概都規定公民有創制複決及罷免權。美國委員制經理制市政府的盛行，實有助於直接立法和罷免權的推廣。不過實行其他制度的城市，也有規定行使此三權的辦法的。

#### 何以要有直接立法和罷免權

凡是實行代議政體的國家，即人民只有選舉代表權的國家，都可感覺到代議制度的毛病很大。做人民代表的，在運動選舉之時，把自己的政見說得冠冕堂皇，及一當選，便全把所謂自己的政見拋到九霄雲外，尸位素餐，或竟貪污舞弊的，實是在所難免。況且凡個人加入了一個集團，其心理狀態，每和離羣獨處時不同。離羣獨處時理性可以很是銳利，對於是非的鑒別力很強，責任心也很重。一加入某一集團，便可很易受感情衝動的支配，差不多可不問是非，責任心降得很低，而爲一二領袖所左右。這一二領袖如果是好人，也許可受其領導，去做一些好事，如果是壞

人，那便很危險了，這種代議制度的弊病，我們在民國初年便已嘗味過，共和國的美國人民也當然深深感受過。所以對於市議會和省立法機關的信用失墜，便是美國人民要求行使直接立法和罷免權的一大原因。

我們揭開美國史來看，十九世紀下半期和廿世紀初期，便已有許多省立法機關和市議會發生受黨魁支配，或受人運動種種腐敗的情形。在此繁複而急變的社會中，以這樣腐敗的人物，當然不能勝任，更難達到擁護代議制度者的理想境界。就因這種事實，才引起民衆的普遍反抗。

在其初，民衆恐怕議會靠不住，只是用策略來防制。比方大多數城市的市長對於議會議決案有否決權，有許多議會設兩院，在市憲法上訂明一切議會行動須公布及依一定程序做去。城市創制複決權的崛起，也可認為是這個普通運動的一部份。

然而把直接立法認爲完全是不信任議會的表現，也許是不對。美國在很早的時候，選民便有行使直接民權的事實。所以由新英格蘭鎮發達而成的城市，或受新英格蘭傳統影響的城市，有的是鎮民大會和議會並立，某種重要議案，如常年預算和徵稅，要鎮民大會方能決定。這便是人民對於議會作直接防制的事實，地方憲法的制定和修正，也常須交選民公決。所以我們可以說，複

決權在某種形式上，很早便已存於美國。後來所普遍採用的形式，固然多少是得自他國，但美國却老早已把那條通路鋪好了。

講到創制權，美國也有先例，比方舊時的請願權，和地方人士要求改進地方，組織城市，設立學校等等更為具體的請願權。有許多關於請願的法律，規定請願事項範圍，並明定最後決定要由選民總投票，就和近代的複決權一樣。

然而，罷免權却似乎在美國沒有什麼明白的先例。地方政府官吏的任期差不多都是短而固定，結果就由法庭或議會實行撤職的地方官吏，都不常見，由人民來罷免似更非必需。

### 三權在美國城市如何行使

1. 創制權 百分之幾的選民，有權草擬提出關於法令或地方憲法之議案，以供採用，假如市議會不通過或無權決定，便交全體選民複決，這就是創制權的簡單定義。創制權的行使辦法並不是在美國所有城市都能一律，大概的步驟是這樣：社會某分子，意欲一種法令或議案的實行，可是議會却沒有看到，或認為不便通過。因此，糾合若干同志，組織一個委員會，擬好提案，把牠印刷多份，分發選民，要求贊成的選民簽名於請願紙上。簽名的合法人數，各城市的地方憲法有不

同的規定。有的規定以有上次城市選舉選民之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五以下的某數爲合法，有的却規定高至百分之二十五。在大城市裏，普通總是百分之十或十五。

當請願者認爲簽名人數已足法定的時候，他們便把一份草定之議案和一切已簽名之請願紙，交給市書記，或其他由地方憲法規定掌管此事的官吏。市書記或後一類官吏須把簽名者的簽字和住址稽核，在可能方面查明簽名者是不是都算合法的選民，有無選民以一身而簽名二次的，最後還要計算有效的簽名人數是否已足法定，要是關於簽名方面有什麼瑕疵或人數不足，請願紙便交還給請願者，由請願者改正，或再去多找人簽名。如果沒有什麼不對，提案和簽名請願紙，便在下次議會常會時提出。

提案假如是地方憲法的修正案，議會實際上無權裁奪，只有預備交給選民總投票解決，然而，關於法令的，議會却依法定，在一定期限內可加以考慮，而採納或棄置之。議會如把提案採納不改，定爲法令，那便不生旁的問題。然而，這是大概不會有的事；議會第一步既不接受該提案，第二步便是把提案付全體選民複決。請願者也許盼望提案早付選民公決，要議會召集選民的非常投票，反之，議會的大多數和其他反對該提案的人們，大概總想把總投票延遲到下次總選舉的

時候。因此有的城市的地方憲法却明文規定：如果請願人數等於選民人數百分之二十，議會便必須在六十天或九十天內為該提案舉行非常投票。反之，假如簽名者只有百分之十的，該提案的投票却可延至下屆全市總選舉時舉行。無論如何，終是要付選民票決，票子上除把提案簡單解釋以外，下劃兩個「可」「否」的方形，給選民以選擇的機會。這種票選依例是以大多數取決。

有人或懷疑藉創制權而建立的法令，其威力或不能和僅只由議會通過者相比。因此有的城市的地方憲法和法律，便定下嚴密的條文，限制議會使不敢竄改或取消由創制權而建立的法令。可是依常例來說，兩種法令在法律根據上是站在同一平面的，議會大概總不敢悍然竄改或取消為大多數選民所通過的法令。

2.複決權 複決權在美國城市的行使形式，至少有三種：（一）多年來，在省憲法，普通法律，和市憲法上，已有條文規定：某種提案，像憲法制定案，憲法修正案，發行公債案，和過去的禁酒案，都必須交給選民投票公決。這種複決權的舊方式，其目的顯然是在用選民的力量來限制市議會，而保護民衆的重要利益。這種方式的複決權，一般的人似乎尚還擁護，至可牠從來不會像後來的另一形式的複決權一樣惹起通國的反對。

(二) 地方複決權的第二形式，就是市議會自動把某種問題付選民公決。凡地方憲法把制定法令權付給議會，不規定選民立法權的地方，議會將某項提案付選民複決，在法律上也只能算是一種徵求民意的行為。在此種情況之下，選民對於自己所贊成的提案，不能給與以法律上的効力。然而，議會時或在非法定狀態之下，把難題付選民公決，這種議案或法規如果本身是完全的，並得議會完全制定，那麼選民的順利的投票，可認為一種將來發生糾紛時，使法庭不能岐視的張本。

(三) 複決權的新一點的形式，在美國會有一個很恰當的別號，叫做『爭議權』(Protest)，不過可惜這個別號，沒有繼續使用下去。這種複決權，可解釋為：某定數的選民對於議會新制定的法令有提出抗議，要求交給全體選民公決其施行與否的權利。這種形式的複決權，在美國只運用了三十年的光景，但在瑞士却早已行了很久。

此權的運行程序，最初是議會通過某種法令或議案，地方上一部份人不以為然。凡承認此種複決權的地方憲法或法律，通常規定：除掉『緊急議案』或其他某特種議案以外，一切議案不是在議會議決以後三十天，四十五天，或六十天不能發生效力。緊急議案或某特種議案可以一議決便

馬上施行。一切旁的議案議決後却還要擱置某定限的時間，使在此期間不滿意的選民得以提出爭議的請願。這種請願所需選民的百分數，隨地不同，普通是比創制請願的百分數高些。其請願手續，和創制請願一樣，先將完備的請願書呈給某項地方官——普通是市書記官——察核。請願核明完備正確，且在法定時間內呈遞的，那個爭議對象的議決案便要作爲懸案，等選民總投票來解決；如果不然，那個議決案便在某定限時間終了時施行。然而，在兩種情況之下，該議決案，議會都可把牠取消或修改。

一件法令以請願的呈遞而成爲懸案時，請願者算是達到了第一步的目的。通過該法令的議會，如果希望該法令早日施行，自然願意選民早日把牠決定，照例大約便會在三十天或六十天內召集一個非常投票。然而有時因爲總投票經費有問題，也許不能舉行非常投票，又或因沒有急切舉行的必要，那末，最後的決定便要延遲到下屆常年市選。到了投票時候，便把那個問題寫在票上，票上並有『可』『否』的空白，由選民填寫。依通則，以大多數票爲取決。要是該法令爲總投票所打消了，議會仍可設法把牠重行制定或修正而重行制定之，但選民自然也仍可以複決權爲繼續的爭議手段。

**3. 罷免權** 罷免權可解釋為百分之若干的選民，有要求在某個官吏任期未滿前召集總投票來罷免他的權利。依定規，罷免權只對民選官吏行使，然也有顯著的例外。比方在戴頓城 (Dayton)，由議會委任的市經理，可由選民罷免。

罷免的程序是這樣：最初有少數人或許多人，認為某現任官吏不稱其職，他們便組織一個非公式的委員會，這個委員會便把反對該官吏繼續任職的理由說明，四出去徵求同意的人們簽名於反對該現任官的請願書上。簽名人數通常要多，很少低於上屆市選全體選民數之百分二十五的。請願者認到簽名人數已足法定，便把請願紙呈給市書記官或其他指定掌管該事的官吏，於是後者便把簽名人數稽核。稽核結果，認為手續完備時，該願書便送給議會，議會接得願書，就要依憲法或法律所定期限內召集非常投票。當着這個時候，被要求罷免的官吏，可以自動辭職，可是大概是不肯馬上下台，還要駁覆請願者的指摘，準備受全體選民的公判。他如辭職，空着的位置將舉行非常選舉選人充任，或依地方憲法規定用他法委派。他如不辭職，議會只有出於舉行投票罷免的一途。

美國初期的地方憲法，關於罷免權，通常特別申明被要求罷免的現任官吏的姓名，應和可以

繼任的人們的姓名並列於罷免票上。這麼一來，要選民解決的問題，却不是某現任官吏應不應罷免，倒是現任官吏某甲，和某乙某丙，或某丁比較，他們甯願選擇那一個了。在前次選舉時，也許有幾個候選人，或只有兩個候選人，我們就假定有某甲和某乙罷，某甲也許以三萬票壓倒某戊的二萬票當選。在另一方面，舉行罷免選舉，候選人也許多些或少些，參加選舉的人數也許比前次或多或少，票子也許集中些或分散些。換句話說，舉行兩種選舉的前後情況，可以完全不同。在罷免選舉大會上，某甲也許得到一萬八千票，某乙二萬二千票，某丙四千票，某丁二千票。結果某甲去職，某乙繼任，雖則此次某乙票數不過多於某甲四千票，仍是有效。

用上法行使罷免權已有那樣的可能之缺點，於是便有人提出幾種改良辦法。內中最重要的一個，載於美國全國市政聯合會的模範憲法上。其罷免票的形式規定如下：

罷 免 票		職	
市 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某甲應罷 免嗎？		是	否
某甲罷免後的候選人，任選一個。			
某乙			
某丙			
某丁			

照此式來看，其間選民意見是較能有明晰表現的機會，現任官吏的罷免與否，要由投票的大多數來取決。這層顯然使現任官吏更有保其職位的機緣，或至少可使選民最先集中注意於他。他不用再和新候選人競爭，他的姓名不見於票之下半部的候選人名單上。要是大多數投票的人不反對他，他便可繼續任職，候選人票數誰多誰少也可毋庸計算。自然投票時，就投某甲留任票的人，對於候選人一欄，也仍應有所選擇的。

#### 反對創制權複決權的論調

上面說過，複決權的舊方式，並非他國產物，所以並不惹起熱烈的反對。自然，這種舊方式，應用於某特殊事件，也有人反對，比方釀酒家和酒商反對地方的隨意複決制度，公益營業公司反對關於街道特權的公民總投票，可是這種舊方式的原理總不會被人嚴重攻擊過。然而爭議權和創制權，雖在某一意義上說，是美國舊制度的進一步的發展，却碰到一種完全不同的態度。在其初，反對的論調發自保守的動機，反對者希望保存他們所認為真正的美國代議制度，他們甚至認為這些新制度是違反美國憲法的精神。

反對論調流行多年，現在雖已減少許多，可是還有繼續着的，我們且把其中幾個論辯研究一

下。可是我們在把牠們研究之先，還有兩點須得申明。第一，我們此處所研究的創制複決，是祇就美國城市方面的來說。美國城市並沒有省立法機關那麼大的立法權限，城市法規，不論內容是什麼和怎樣制定的，通常省立法機關都有權把牠取消，法庭又得加以嚴密考查。是以美國省民創制和複決所可有的危險，差不多不能說也必潛伏於市民創制和複決之中。第二，一個城市單只議會有立法權，和議會立法以外加上選民的直接立法，這其間並沒有絕對價值的問題，只有相對優劣的問題。再則，有了創制複決權的建立，也決不會發生完全廢除議會，或至把議會權限大加縮小的問題。事實上，實行委員制和經理制的城市，大概均有創制複決罷免三權的規定，而行該兩制的議會，權力大增，固昭然若揭。

一、創制權和複決權都會受反對者批評，第一點是說，選民全體並沒有討論議案的組織，同時對於大半為立法團體所知道的事件都茫然不知。人民全體，只能知道關於政府的普通和基本原則，若在此以外還對他們的知識有所要求，那只是要他們妄費時間罷了。能比他們把這種立法工作幹得更好的原有一班議員存在着。而且事實上，選民不會拿出時間來研究議案，他們投起票來，他們也只有亂擲。立法的細目是不能有民意表現的，這種細目究竟是專家的工作，或至少是一件

需要特別注意的工作。許多事例告訴我們：有許多選民或竟不投票，結果只少數人投票，成爲少數人（也許是感覺切身利害，自私自利的少數人）的統治，不然，他們或以該事麻繁而生氣，亂投反對票。

又有反對者說，由人民所組織的委員會創制的法令，有內容欠妥的，有和現行法令相衝突的，且草擬時沒有調停和退讓（Compromise and concessions）的機會。遠見的改革家所擬議案，其形式大都是趨於極端而不近實際的，選民須得就其草擬形式而決定全部採用或捨棄。

對於這種反對論調，擁護創制權和複決權的人的答辯大概是這樣：就假定選民在獲得創制權複決權以前不曾有過什麼關於立法事件的知識罷，此二權的創立，僅以其能使選民一改從前態度，爲自衛而研究公共問題，也就值得擁護了。在城市方面要把立法的必需知識灌輸給選民，尤其容易，因城市居民都容易接觸，他們所必要解決的問題，比省政府的當前問題，更含地方性，更爲簡單。再從他方面觀察，議會裏議員的資格，究竟比一般選民好得多少呢？議會的行動，便必可擔保大多數的統治嗎？在許多城市，議案可由出席議員的多數通過，出席議員的多數也許是議會全體的少數，就假定出席議員的多數是議會全體的多數吧，也可以——事實上時常——只代表

少數的人民。這一點，已有許多先由議會通過復經選民總投票否決的事例為證明。人民如已願意把自己的設計，不辭勞苦創制為法令，並徵求許多選民來簽名擁護，草擬時自必留心從事，避免一切錯誤。這層確曾被認為是創制程序的第一優點，因為在日常立法中許多所謂『調停和退讓』實在只是插進去使全部法規變弱的節目。改造家憑藉創制權和複決權，可把赤裸裸的並無虛飾的提案獻於選民之前。

二、第二類的反對論調，更是奇怪。他們一方面說，選民在行使創制複決兩權時，往往表現一種匆遽，鹵莽，偏見，嫉惡的行為。他方面又說，這兩權的行使是異常緩慢而笨重，不能達到牠們所欲達的目的。為了小小的法令來驚動大眾，費了大眾不少的寶貴光陰，真是和用大鎚（Giant hammer）來打小殼一樣可笑。反對者這種行為，只是執着事情有可能的兩極端，再過甚其辭，而後判整個制度以死刑。很明白的，反對者的這種論調，實在可以拿來攻擊現在一切立法機關。就如國會，立法的行為雖然笨重異常，有時行動也能極其迅速，但在旁的時候，却對於小小提案的細目也不惜花費許多天的寶貴時光來討論。事實上，講起『匆遽』來，有許多的議案不是在所謂『議會』的快要閉會的時間並無一言辯論便通過了的？在一個意義上複決權是對於『匆遽』立法的一個

另加的笨重的防制。至關於創制權來說，反對者的說話是不知事實的，反對者以爲什麼議案都可創制，交給選民簽名，而後在一個選舉大會中『匆遽地』通過。在大小城市，這種程序，都是長而且難，使反對者很有充分的時間來表示他們的意見。

老實說，創制複決都是頗爲笨重的方法，選民一知道這點實際，創制複決的使用也許要日漸減少。這個傾向現在已有證據證明。選民對於全然不關重要的事，是很少用此二權來決定了。最後他們必將對於某種確關重要他們又有意見的問題，才用這兩權來解決。

三、有時有人說，新式的創制複決，不是美國的產物，是違反美國憲法的東西。然而這種說話，美國國家最高法院——關於憲法問題的最後裁判機關——已經替我們解釋明白了。中央憲法並不過問各省以下的地方政府體制，各省地方政府體制，須由各省自決。而且，就規定省政府分權的省憲條文，也沒有可以適用於城市政府體制的。最後，全國和各省最高法院，都承認這個明白的事實，就是：複決和創制在美國制度上都會有光榮的歷史，自殖民時代到了現在，有很實際的發展。地方施行直接民主政體，在制定國憲時，並不會認爲是和國憲衝突。真的，新英格蘭鎮政府，行直接民主政體，早年的美國政治家，常加以深深的讚美。就現在美國憲法，對於創

制複決，也並無明文禁止。這麼說來，牠們既不是非美國的產物，也不是違反美國憲法的了。

反對創制複決的人所真不以爲然的，是因創制複決爲直接民主政體下的產物，不是代議政體下的東西。他們認爲美國政府是純粹的代議政體，而這兩種新民權，却是對於純粹代議政體的攻擊。不錯，這兩種民權多少是打破了代議政體的經常行程。然而，牠們在效果上，也許比其他一般純粹議會政治較少害處。

可是究其實，美國城市的純粹代議政府，顯是晚近的產品。定然，初期英國的殖民社會，對於政府程序的每一階段，民衆都很多直接參與的。『地方自治政府』(Local self-government) 在英國地方行政上，有民衆的或直接的政府之意，這種觀念移植於美洲英國殖民地不無變化。殖民地人民全體，至少在理論上，是地方法庭的裁判官和陪審員，同時又是地方立法行政的負責人。代議政府是後來才產生的東西，又到後來才有立法，行政，司法三權的劃分，並指定不同的人擔任不同的機能。英國人民在十九世紀期間，最後確定了城市的幾乎純粹代議政體的制度。美國城市在是時却還在人民很有干與政事大權的舊階段。是以如果有真正保守者願意復古，應主張創制複決權的保存，以爲達到真正民主政治的工具。

四、有時又有人辯說，選民既有創制複決權在手，恐怕要跑上急進的，社會主義的，或革命的程途。上面說過，地方政府並無權舉辦新奇而遙遠的事項。他們受立法的支配，他們並沒有權去做不為法律或地方憲法所准許的事件，而法庭又足為財產和人權的保障。是以上述危險大概是微小的。

然而，就是沒有法律，憲法，和法庭等的防制，也不用恐慌。如果我們不能說代議政府中的民選代表，必不能代表人民，我們便必須假定：民選代表的行動，其速度和範圍將和全體人民的一樣。事實上，在英國，某社會主義者和工人領袖反對複決權的最強理由之一，就是說選民行動太慢。假如你要把全民教育完竣，然後叫他們跟你一起跑，那你要永遠達不到目的。蘇俄為要達到目的，不得不實行少數人的專政。民衆行動遲緩，大概又願意保存現狀，不願有所更張。在美國，工人景況良好，有時且表示最驚人的守舊精神。極端的左黨，在選舉和其他事件上，只能有可憐的小規模的運動。他們的力量，幾乎常在新來的移民當中。將來變化如何，我們不能預斷，可是就使下層階級怨望程度增加到不是我們所能預見的程度，行動上無疑都必比他們的領袖和被選代表保守得多緩慢得多的。

真的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我們曾看見有人作過離奇的轉變：比方所謂美國『進步派』（Progressives）在一八九〇至一九一五年間，曾極力利用創制複決權來制定議會所不注意的法令，或反對議會所通過的法令，在今日却對創制複決權冷淡得多了。他們已很悲愁的知道人民是難說服的。人民大半是太過守舊的。他們屢次否決所謂『進步的』議案，像單一稅制之類。還有可堪注意的，就是反對創制複決的人也尚不能指出一個例來證明人民創制複決會有急進的行動。至於議會所立的法令，似乎倒有幾個像是急進的。這麼說來，在城市和其他地方一樣，創制複決權已證明爲非急進的，倒是本質守舊的。

五、此外還有只堪略說一說的拉雜的反對論調。什麼持着請願紙四出請人簽名，是麻繁而費時的工作，對於被要求簽名的人也是討厭的事體啦。因爲這個和其他的理由，許多人都是毫不經心地簽名有的人又簽假名啦。要把名單稽核並舉行投票，是要消耗大筆公款啦。這一類的反對說話，都沒有說到要着，自然也聽不了許多。

最後我們可以公允的說：反對創制複決權的流行論調，應用到城市上來時，至少有的是，安放在不穩固的前提上的。這兩種工具在地方政府上有價值，然在實際上不如在理論上這麼大。牠們

有潛伏的環疵。牠們很可用來教育民衆，實際上這種教育作用又不能充分表現。手裏頭有他項業務的人，對於公務總缺乏興趣，不願受教，這層常為無經驗的改革家陷於沮喪的原因。就在一個中等大小的城市，也要很大的有組織的努力，纔能使選民了解一個很簡單的提案。而且印發解釋懸案小冊子，其經費也不是一切城市都由公家供給。創制複決權對於市議員有防制作用，或至少有種可能的警戒作用，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固然罷免權也許是一個更好的防禦工具。

人民藉創制複決權提出的法令，不論有什麼缺陷，因為規定市檢事(City attorney)須在此項過程中的某階段考察牠並提出修正意見，多少總可改正。如果選民永久登記片，載明選民的簽名和住址，請願書上的簽名的假僞和疏忽，當更容易查出。少數統治的危險也可部份打消，只要規定凡創制的議案，必須投票者大多數通過，投票者又要不低於總選人數百分之三十五或四十，方能採納，並規定凡已經議會通過而人民提出抗議的議案，如果沒有同上百分數的選民反對，便應依舊施行。

行使創制複決權的進程上，如再作各種小小的改善，也可打破許多流行的反對論調。然而根本說來，創制權複決權並不會使大眾真為地方事務而憂煩，因為，無論如何，關於法令的總投票

，只是表現輿論的一個工具。所可有的危險是：這二權太用多了，使選民負擔太重，因為關於這二權的最不好的誤用，就是濫用，可是就濫用的危險也在美國還沒有發生過。選民在政府中第一個機能，是支配政府，而非做政府的工作，選民應保這二個新工具專為支配之用，且應在緊迫時才來使用。人民把議會發展為第一個地方立法機關，終必收莫大的利益。有的證據，已證明美國城市選民正學得這種教訓，並證明他們行使直接立法的新權力的，並不若預料的那麼多。已有創制複決權的城市，每年訂定的地方法令，也許沒有百分之一是曾受過選民總投票的表決，雖則有的地方的選民也許會把此二權作較寬廣的使用。然而這麼說，並不暗示這二權可以完全不用之意，反過來，有時為澄清空氣，為解除地方的緊張狀態，為恢復社會上的好感起見，是沒有什麼能比讓不滿意的選民把他們被壓抑的或他們所激烈反對的議案公開付給輿論，並直接受總投票的試驗，更為有效力。

再論罷免權

罷免權完全和創制權複決權不同，固然牠和後二權是時時聯在一起說的。罷免權施之於人，不施於事；作為罷免官吏的民權解釋，理論上實際上都和創制權複決權大不相同。許多市議會有

用彈劾權來罷免官吏，並有權開除其本身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分子。依例，檢察官(Prosecuting attorney)和法庭都有權罷免官吏，可是這種權只在官吏公然犯法的情節，換句話說，只在官吏有非法或不法行爲的時候，才能行使。市議會也很罕使用彈劾權的，或只在極端的情節上使用。然而民衆的罷免權，却是當官吏僅只違反輿論，幹了為公民所反對的行爲時便可行使的。牠的性質是政治的。牠的目的在使選民能保官吏常受民衆支配，並幫助現任官吏保存一種做候選人時的心境。

擁護罷免權的論辯，不難理解。民選官吏通常任期二年，三年，或四年。在此期間，普通認到他們是要把民意實現，可是他們很容易忘記運動選舉時所曾答應替民衆做到的事。他們一上台，便受威迫利誘，為特殊勢力或利益而幹違反一般民衆幸福的行爲。還有，他們就算奉公守法，也許能力不夠。在此類情節之下，議會和法庭都不敢毅然決然或竟無權罷免民選官吏。那便只有選民能夠自己出馬了。選民有了罷官權，官吏便必得常在戒慎恐懼之下，直道而行，為民衆做事，因此罷免權將無常用之必要。

反對罷免權的基本論調也不難明白。公務員在要被罷免的恐怖空氣之中，將成暴民的胆小如

諷的用人，跟着輿論的風向，東歪西倒。幹練正直的人們，將不願任官吏之職，因他們知道將缺乏獨立性的緣故。而且民衆並不常是公務員行動的良好裁判者。公務員有許多行動，不應一時加以評價，倒應過了相當時候以後再來議論的。在罷官運動的熱狂中，攻擊的話，雖無根據，也可博得選民相信，因而投票把現任官罷免。這麼一來，罷官權是在野反對派和一切不滿意的分子所多得的一種推翻在朝黨和妨礙政府的工具。就對於選民也算是另加了一個負擔。

假如我們所認為在一代表的民主政治中，選民的機能是支配其代表使和輿論相諧一的意見是正確的，那末，隨時可以罷免此項代表的潛伏權力，自是選民手中的一個必不可缺的工具。此權和行政首長罷免屬員的權相類，而且同等重要。說是官吏應不受罷免權的恐嚇，無異乎等於說代理人應脫離主人而獨立，或等於說選民的公僕，應准不遵約言，隨意行動，不負責任。這自是一種強烈言辭，反對罷免權者並不常用。他們倒巧妙地說，在職官知道許多為人民所實際不知兼不能知的公務方面的事。人民應信任官吏，應只在他任期終了時算他的總賬。否則，他們便會屈服於選民的一顰一笑，幹其明知和公衆幸福相反對的事。

這樣的論調，既非奉承官吏，也非討好選民，是建築在對於兩方面都有誤解的前提上。這麼

說，彷彿官吏是異常懶惰，甯願做錯誤的事，不願被人民罷免，人民是輕浮，無常，不能了解公衆幸福。這兩個前提都是難承認的。事實上，就城市的選民，也遠沒有尋常所料想的那麼不穩定，不合理。從城市大小和其所組成的羣集和團體種類上說，人民一般是傾向於穩定。人民本質是守舊，普通是明敏。他們甯願保留在職的官吏，要他們簽名於罷免請願書簽足可舉行一個罷免選舉的數目，不是容易。如果法律規定罷免請願人數百分數較高，那就更難。要是投票者大多數反對現任官纔能實行罷免，那罷官的事大概就要減到很少，若非極端激動衆怒的情節發生的時候，不會有。

地方民主政府的官吏，個個也應記取：把自己的工作解釋給選民聽，是分內事之一。民主政治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要使選民知道。要使選民知道，自是一個緩慢可厭的工作，可是做官吏的必須攜帶民衆與俱，一步一步，一面前進，一面教育他們。他必不可遠跑在他們前面，他不能急進；他們要是有了罷免權，大概總要用來反對一個把施政方針朝夕易改的官吏，不會用來反對一個循規蹈矩的官吏。然而當一個罷免運動起來時，做官吏的如果自信曾依所見為民衆利益真誠努力，那麼，他便不要恐怕由於舉行罷免投票將有何所失，倒可有所得，因為罷免運動使他多得

一個把自己的政見和理由宣佈於人民之前的機會。

假如罷官權能使選民更自信其支配政府的能力，牠也能容許官吏任期的加長。要是政府須求比過去獲得更高的效率，官吏任期也必須增長。現在雖仍有人主張官吏須一年一任，每年選舉一次，凡曾較為留心研究民主政體的問題的人們，都主張任期延長。對於這層有人可以反對說：罷免權確是一個減短而非延長官吏任期的方法。然而這種見解，實際上並沒有證據可以證明。美國城市罷免選舉的完全紀錄，固然尙待蒐集分析，就所已知的來看，我們也可藉以斷定：罷免權是一個潛伏的非活動的權力。牠並不常使用，美國有了罷免權的城市，年年所選的許多官吏，只有百分之一很小的分數，是人民所罷免的。有許多城市的選民，顯然完全沒有用過這個權力。

據我們所知，我們也可以說美國城市不曾發生過官吏公然舞弊的驚人案件。罷免案雖時常有人提出，也還沒有證據可證明官吏的過當的胆小，是由於罷免權的存在，至有能力勇氣的人會因此而不敢為官的事更無證據可尋。事實上，我們可用因果法推論，心志薄弱的人大概會因有罷免的可能而不敢貿然擔任公務。

# 東歐諸國地方自治

英國海理士原著  
徐宏新校譯

## ——各國地方自治概觀第十二章——

### A 奧大利

奧大利民主國共有九州，每州設一州議會 *Landesversammlung*，由人民以普選制選出的議員組織之。凡奧國人民年達二十歲者，即有選舉權，州議會選出若干委員，組織一州員會 *Landesausschuss*。

爲辦理國家的地方行政起見，每州分爲若干行政縣 *Bezirkshauptmannschaften*，每縣設縣長一人。全國共有一百十三縣。縣長的職務大部分在監督衛生行政，市有獨立法制者，則不在其監督範圍之內。衛生行政的實際負責者，還是在于各個市村，其行政範圍，由根據國家立法原則的州法，規定之。

奧大利現有市村 *Gemeinden* 三千五百五十一個，市村的人口大都還不到一千，其中祇有四個市村，有五萬以上的人口。

市村議會 *Gemeinderat* 的產生方法和州議會一樣，其任期爲五年。

市村長 *Bürgermeister*，市村副，以及其他的地方行政長官，並不像普魯士那樣都是專任有給職，祇不過是市村議會的普通議員，由議會任命之，其任期與議員同。各科的行政長官，負責辦理各科特殊的事務，以特種委員會 *Fachausschüsse* 輔助其進行。在市裏，則市長 *Magistratsdirektor*，爲統理一切內政的行政長官。

奧國的地方財政制度，至一九一二年，大起變化。市村對於國稅徵收的附加稅，概行取消。但對於不動產稅的附加稅，仍舊保留，此項保留權或屬於州政府，或屬於州和市村，附加稅的最高率，各州都各不同，各州的最高率爲百分之二百，但在維也納 Vienna，低奧大利 Lower Austria，提羅爾 Tyrol，却爲最低率，且得徵收土地增價的地方稅。

有若干州和市村，准予徵收定期財政稅 *Gebührenaquivalent*。（定期財產稅即在若干財產上，每十年徵一次的稅。）有很少數的州，對於賭賽稅 *Betting tax*，得徵收百分之六十至九十的附加稅。

爲補貼市村的損失起見，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規定將下列各種國稅，分撥若干，給予市

一、所得稅和一般利潤稅

百分之二十五；

二、公共財政稅

百分之二十五；

三、啤酒及一般酒和酒精稅

百分之十五；

四、汽酒稅 Sparkling Wine tax

百分之八十；

五、不動產稅及定期財產稅

百分之四十；

六、營業稅

百分之二十。

一九二三年底，會有人提議不准地方機關徵收所得稅的附加稅。此項提議雖被打消，但地方政府須以五千億克朗 Kronen，解繳國庫，其中幾乎有一半，由維也納負擔，為減少此項負擔起見，地方機關得收入大部分的建築稅。可是這樣的辦法，一般人却感覺不很滿意，因為地方政府對於財政的收入，還是處於一個不安穩的地位裏面。

市村議會關於賦稅的決議案，必須經過州議會的核准。後者得以州的利益，變更決議案的內容。

維也納的地位與衆不同，因為它是一個市，同時又是一個州。市議會設議員一百二十人，由人民選舉之，市議會更就有被選舉權資格的人民中，至少選出十人，組織一個市參議會 *Stadtrat*，市長和二個協理也在其內，市長，協理和若干官吏，組織一個市行政會，以爲執行機關。

市參議會除了有若干的執行權外，對於其他非市議會和市行政會所明白規定的職務，有決議權。一切市的官吏和雇員，經行政會提出，由參議會任命之。市行政會，除了是市參議會的執行機關之外，兼理警政事務，市長是市警察的行政長官。

維也納全市劃分爲二十一區，每區以民選委員三十人組織一個區行政委員會。委員會的首領是區長 *Bezirksvorsteher*，爲區的執行機關，但必須絕對服從市長的命令。區行政委員會每三月至少須開會一次，以協助市議會和市長，執行決議案，委員會得以本區有關係的意見，向市議會或市參議會建議。每區又設一市行政會的區事務所，以執行市機關決定的事件。

### B 捷克斯拉夫

在捷克斯拉夫民主國的五省之中，波希米亞Bohemia，摩拉維亞Moravia，西利西亞，Silesia，仍舊保持着從前奧大利帝國的行政制度；斯羅發克亞Slovakia 和羅得尼亞Ruthenia的行

政組織，則係採取匈加利的制度。

一九二〇年二月通過一種法律，規定全國劃分二十一州Zupas，除了羅得尼亞仍維持原有區域之外，其餘各省一律重行政劃。

依照此項法律，在二十一州之中，每州平均須有六十萬人口。每州分為若干縣，每縣平均須有六萬人口。每州設州長County Commissioner一人，為中央政府的官吏，設州議會 County Council由民選的議員（至少須有三十人）組織之。議員的任期為六年，議會的主席由州長兼任。州議會於議員中選任若干人，組織一個州委員會Country Committee，其任期也是六年。每縣設一縣長District commissioner和一縣委員會District Committee。但是此項新制度，並非一時即須採用，可以酌量逐漸推行，直至一九二二年終，採用此項制度者，惟斯羅發克亞一處。

在波希米亞，摩拉維亞和西利西亞的現行制度之下，每一個市村，設一市村議會 Communal Assembly，其議員由年在二十一歲以上的人民，以普選制選舉之。凡有選舉權者，年在二十六歲以上，曾在本區居住一年而不中斷者，即有被選舉權。當選的人民，非有充分理由，不得辭職。但婦女不在此例。市村被選的職員須宣誓忠於捷克民國。

市村行政會 Communal Council 為市村的執行機關，由市村議會選任若干人組織之。市村長 Burgomaster 和市村副也由市村議會選出。

在一九一九年之前，市村有很大的職權，到了是年二月，中央頒布命令，將市村若干的主要職權，移歸上級機關或中央管理，如初等教育，公衆衛生，警察，道路的建築和養護，濟貧和慈善事業等是。但此項命令，很少發生實際的效力。

對於市村的監督，規定很嚴，凡一切市村重要的議決案，均須經過上級機關的核准。一九二〇年的法律規定州為市村的監督機關。

在波希米亞，依照一八六四年的法律，劃分分為二百二十六縣，每縣設一縣議會和縣委員會，縣議會設議員十八人至三十六人，縣委員會設委員六人。一九一九年，中央將縣議會和縣委員會取消，代以縣行政委員會 District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s。縣行政委員會平均設委員十五人，由中央任命之，所以委員會是對中央直接負責。縣行政的範圍，包括設立各種機關，辦理自來水，輕便鐵道，信用銀行等項，對於路政，尤須負責辦理。縣行政委員會得監督市村，依照一九二一年的命令，須特別注重監督市村的公產管理。除縣之外，還有行政縣，用以辦理國家的

地方行政。一九二三年的法律，規定將此兩種縣分，一律併合。

市村的財政收入，大部分是國稅的附加稅，但所得稅不得課徵附稅。市村還可以徵收各種地方稅，如房租稅，房客稅，廣告稅，未建築地稅，汽車稅，狗稅，奢侈貨品廣告稅，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捐稅。但擬徵收此項捐稅時，須經市村議會特別法定人數通過，上級機關的核准，並須公告民衆。其他如市村公產的收入，公共事業的使用費，也是市村收入的一種。

捷克自建立民國以來，有若干的郡市，兼併附近的市村，竭力擴充區域。一九二〇年二月六日以法律規定建設首都大布拉格 Greater Prague，即其一例。依照此項法律的規定，布拉格設一市議會，由議員一百人組織之。議會選出委員二十四人，組織一個市行政會。市行政會得依其意旨，組織各種特別諮詢委員會。全市分為十九區，每區設區公所，以備市行政會諮詢之用，並有若干執行權。此種組織，似乎覺得不無缺憾之處，現在正在考慮改革的方案。

### C 愛沙尼亞

愛沙尼亞民主國劃分為十一州，每州再分為市，村，和鄉區。各種地方權力機關，由人民普選組織之。市村於不違背法律的範圍之內，得就市村的利益，執行一切職務。

市村於徵稅的權限，頗為廣大。法律規定市村可以徵稅的款目極多，如動產稅，不動產稅，所得稅，出市稅入市稅等是。各種稅的款目，不下有三十種之多。如要在法定稅外徵課其他稅款，市議會須呈准內政部長和財政部長，始可執行。地方機關還可以得着中央的補助金，在目前此種補助金不過是一種臨時的收入，並不是一種經常的收入。

市村為舉辦公共事業起見，得發行公債，惟期限不得逾十年，利率不得逾六厘。

市村的決算由市村自行審查，中央並不設立關於市村的審計機關。

內政部長對於地方機關，得行使監督權，以審核其有否違法的行為。在村和鄉區，由州政府擔任初級的監督。州政府對於內政部長，每年須報告工作一次，並受部長的指揮，行使一切職權。

一切地方權力機關的決議案，須于四日內呈報內政部長。內政部長接到報告後，如發現有違法的案件時，須于十五日內提出駁議。如關於地方法規，內政部長提出修改的意見，交回複議時，如要爭持原案，須由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的通過，否則即作為否決論。

內政部長的駁議須提交行政法院，行政法院以保障地方法定的自治權為職務。

## D 芬蘭

芬蘭的市鎮法，遠在一三五〇年即已規定，此項法律，統治到了一七三四年。最近的法制，是在一八七三年和一九一七年頒行。

鄉村的組織法，肇始于一八六五年，在一八九八年和一九一七年又通過同樣的法律，後來又經過幾次的修改。

地方自治的單位是鄉，村，鎮和市。爲了辦理國家的地方行政起見，全國劃分爲九州，每州又分爲若干鄉區和監督區 *Commissariats*。

州長 *Prefect* 和區長 *Sub-prefect* 對於市村有監督權。但市村有極廣泛的自治職權，如管理市村公產和辦理市村企業等是。凡關於公衆衛生，風化，警察的地方條例，或鄉村借款超出五年者，須呈請州長核准。要是關於變賣公地，創辦通行稅港稅，或市借款超過二年者，則須經過內閣會議的核准。關於制定公共救濟或初等教育的條例，則須呈請各主管部批准，始有效力。

市村議會由男女人民，年達二十一歲，在前二年曾納地方稅者選舉若干議員組織之。凡不屬於中央或其他機關的職權，市村議會均得行使之。公共救濟和初等教育爲市村的強制職務，市村

議會選出市村長一人，和議員若干人，組織市村的執行機關。

地方權力機關得徵收地方所得稅，其稅率不加限制，但其他各稅，非經法律規定，不得徵課。對於初等高等的教育經費及其他用途，中央酌予若干補助金。此項補助金，在一九二四年的市經常預算裏占歲入百分之八，在市總預算裏占百分之四，在鄉村預算裏，占歲入百分之二十。

對於市村的財政監督，除了發行公債之外，沒有別的規定。『強制增加預算權』Inscription office是沒有的，審計員也由地方選舉。

人民對於市村權力機關的行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控訴。州政府是初級的行政法院，高級行政法院就是最高行政法院。

芬蘭都市的人口超出四萬者，祇有四個；可是大都市的市郊行政問題，却很引起社會人士重大的注意。

一八九八年，在法律上規定市郊得在其區域內行使自治權。它的意思是想建設一個臨時的市村形式，以準備實現市的完全組織。此種特殊市村的地位，並不是完全脫離原有的市村而自行獨立，祇不過在自己的區域內，行使若干職權而已。同時又在設法使有市郊的市村和接近市郊的都

市，平均分配地方稅的範圍。但是此種制度，在實際發生效力很微。

中央政府因此想另外制定各種法律。一八九八年的法律之所以失敗，是因為祇顧到有關係的市村，而忽略了鄉村的利益。所以中央訓令法案起草委員會，起草的原則，須顧到整個國家的利益，而由各州政府供獻意見。在提議中，規定州政府須準備進行地域設計Regional schemes，有必要時，須執行擴大計劃，擬定建築法規，監督並促進全部都市化的歷程。

此種法案在最初實行時，可以不必另創新的行政區域。

但都市合併附近的市村，却是可以允許的。這一點意思，以前中央會有命令發表出來，雖然沒有正式法律的頒行。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一項法律，以保障從前已經變更區域的利益，對於農村的利益，尤為注重。市郊的各市村，得強制令其合作。

從前市村除了市村的公產之外，為了財政的關係，不能增加一些土地。現在新擬的都市計劃法案，規定都市得節制私有土地的發展，使其容易併合土地。有必要時，都市得強制收買土地，以為擴張計劃之用。

### E. 勾加利

匈加利地方組織的單位有五：一、布達佩斯市Buda-Pest, 1)、市 Urban municipalities 有法定議會的市鎮 Towns having a "Constituted Council," 四、大市村 Large Communes, 五、小市村 Small Communes。各小市村須組織聯合的行政團體。

第一二兩種的地方單位享有相當的自治權，惟財政須受上級機關的監督。其餘的三種，多少須受州政府 County 的節制，但地方團體如不服時，得於十五日內，向內政部長提起訴願。

州或市的最高長官是州長 Foispan，他是代表中央的官吏。州副 Alispan 和市長 Birol 完全是一地方自治的行政長官。

在每州或每市，設一州政委員會或市政委員會 Municipal Committee 委員的半數由納稅最高額者擔任，其餘的半數則由民選，任期均為六年，委員的人數，依人口的比例，規定自四十八人至六百人不等。

行政委員會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是一種諮詢的機關，由中央的地方官吏，地方的高級官吏，和市政委員會選出的委員十人組織之。衛生委員會也是一種諮詢的機關，它的組織分子是衛生長官，全體醫官和獸醫官，工程師，建築師，藥師各一人，及由市政委員會選任的委員 C

其人數等於全體衛生官吏）。

除了以上各種機關之外，還設一市行政會Corportion，由市政委員若干人，書記長一人，檢察官一人，（有必要時警察長也得出席）組織之。行政會的主席由市長充任之。

在布達佩斯市，市行政會分為若干科，每科的行政由市政委員一人主持之。  
在市鎮和大小市村裏，設一決議機關的議會和一執行機關的行政會，行政會由委員二人至四人，市村長市村副，書記醫官等組織之。至於第三種的市鎮，另設一個法定議會。各小市村須聯合組成一區，設一聯合區吏。

市村的財政收入是國家土地稅和其他稅的附加稅。此外還可以得着國家運輸稅Traffic tax的四分之一。市鎮還可以徵收入市稅，牌照稅和其他未經中央徵收的捐稅。

州的財政收入是直接的州稅和道路稅，最近又增加一種市村和市鎮的分擔金。

一切地方機關的預算以及關於土地，公債，公共事業的契約等項的決議案，須呈請內政部長核准，如四十日內不被駁回者，始生效力。

關於發行市公債和舉辦市公共事業，如經匈加利全國市鎮會議National Congress of Hun-

*German Towns* 的提議，得組織一個有限公司，經理其事。公司的股票大部分歸各市鎮所有。

州對於市村和小市鎮有初級監督權，如市村稅的徵課，市村公產的處分，公債的發行，非預算內契約的訂立，重要公共事業的創辦以及其他各項事務，都須經過州的核准，但地方有不服時，得于十四日內向內政部長提起訴願。

市村和小市鎮的議會如有危害國家或地方的行為時，內政部長得下令解散，重行選舉。一九二四年法律規定布達佩斯市政委員會如有拒絕執行法令或不能勝任時，經市長的提議，內政部長得解散之。其他各市，也有採用同樣辦法的可能。

地方機關的法定權利，由高級行政法院保障之。

### F 波蘭

波蘭的地方自治制，雖然已經有了不少的改革方案，可是仍舊脫不了從前普魯士，奧大利，俄羅斯各區舊有的制度。

在從前普魯士的區域裏，市行政權都握在市長，市副和市參事手裏。市議會對於市長等執行中央委託的事務，不得干涉。市長由市議會選任，但須經中央政府的認可。一切市政府的職員雖

由市議會委任，可是仍舊認為是中央的雇員。財政事項中的課徵新稅和發行公債，受上級監督尤嚴。『強制增加預算權』的制度依然存在。

在戰前，和從前普魯士一樣，選舉方法是採取三級制，議員的任期是六年。自一九一九年起，實行普選制度，議員的任期改為四年。市長的任期為十二年。

在奧大利的區域裏，主要市的組織，各有市的憲法，但在鄉村，則組織都是根據相同的原则。市議會每六年改選一次，每三年退任一半。議會設議員十八人至三十六人，但有一處竟有一百另三人。市執行機關包括市長和市副，由議會選任，任期六年。除了市議會得處理地方稅外，其餘一切職權，都操在市長和市副手裏。中央政府如發現市議會有違法行為時，得取消其議案或解散之。

在俄羅斯的區域裏，地方自治制，直到了一九一九年才算成立。是年的臨時法，規定市議會以比例代表制選舉之。市執行機關包括市長一人，市副若干人，和參事若干人，其中十分之一須由議員充任，其餘則不以議員為限。

縣的執行機關是初級的監督機關，州長 Wojewode 是高級的監督機關。凡大市和獨立市直接

受州長的監督。關於徵稅，發行公債，處置土地，建設計劃的決議案，必須呈請核准，『強制增加預算權，』也是實行。

波蘭市鎮聯合會The Union of Polish Towns對於研究改革市政的問題，費了不少的力量，最後提出統一制度的方案，主張擴充地方自治的權力，使人民得以直接參政。

這一個方案，把市鎮分做三種：一、人口在一萬以下者，由縣節制；二、大市鎮由州長節制；三、六大都市由內政部長直接節制。市議會每六年改選一次。男女人民年達二十五歲者都有選舉權，年達三十歲者都有被選舉權。市議會就議員中選出市長一人，市副和市參事若干人，組織一個市執行機關。市長等均為有給職。市長的任命，須經中央同意。市執行機關對於市議會的決議案，有提交複議權，複議時如經議員三分之二的通過，議案仍有效力。一切預算須經中央核准。州權力機關得解散小市鎮的議會，內政部長得解散大市鎮的議會，六大都市的議會，由大總統諮詢內閣會議的意見，解散之。議會解散後，必須于三月內重行選舉。

### G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現行的地方制度，是以一九一五年六月十三日公佈的法律為根據。

全國分爲若干州 *Plasi* 每州又分爲若干市鎮和鄉村。市鎮爲便利行政起見，得再分若干區。州的中心都市，得以市的法律定爲特別市。

市村議會由民選的議員和選任的婦女等組織之。議會就議員中選任若干人，組織一個常務委員會。市村長爲市村的執行機關。

納稅的人民對於市村議會的決議案，如認爲不滿意時，得提出反對的意見。所以一切的決議案，要在通過以後的第十天，才能發生效力。

市村議會如有違反法令或侵害國家治安秩序的決議案時，上級機關得取消之，或解散議會，或執行其他各種的處分。

特別市由內政部長直接監督，以高級行政法院爲輔助監督機關。其他的市村以州長爲初級的監督機關。凡公產的出售超過歲入十分之一者，匯兌或其他事件超出歲入二十分之一者，營業經費超出歲入四分之一者，以及其他關於預算的決議案，或關於公衆衛生，建築，徵稅，警察的法規者，須經過特別的核准，才能執行。

地方機關得徵收直接稅或間接稅及使用費。凡決議案關於一切捐稅的估定和徵課者，須經內

浙江民政旬刊

四二

政部和高級行政法院的核准；公債額數超出歲入五分之一者，須經高級行政法院和內閣會議的核准。

地方機關的決算，由中央機關審核。中央審計機關有核准或核減之權。

地方自治機關的職員，在法律上，和文官居于同樣的地位。

# 人口統計的生產及生產率

黃仁浩

- 一 中國的人口問題
- 二 節育論與人口問題
- 三 美國的人口生產登記
- 四 生產率的計算法
- 五 生產率與人口的環境的關係

## 一 中國的人問題

總理對於中國的人口逐年減少的一問題，在民族主義裏面，反覆說明，認為極可悲痛，極可害怕的一回事。我們要研究人口統計的生產及生產率 (Births and Birth-Rates) 這個問題，須先要曉得人口問題的一般情形；要曉得人口問題的一般情形，更須先要明白中國現今的人口，究竟是甚怎樣的狀態。在本題目之下，當然不能把中國人口的現狀，四面八方的舉來討論。所以祇好就 總理的民族主義裏面所講的中國人口的危機，摘要的舉來一說，作為我們研究人口統計的生

產及生產率的參考。

世界各國人口，除法國外，差不多都是增加甚速的。但是中國人口，老實是向減少的方面進行。即如法國，雖則以前人口增加不快，而近十餘年來，則仍不遺餘力的，極力的在那裏提倡生產。將來各國的人口日增，中國的人口日減，到了那個時候，中國民族，祇有被他們民族所消化。所以 總理的民族主義裏面說：「我們把世界人口的增加率，舉來比較一比較。近百年之內，在美國增加十倍，英國增加三倍，日本也是三倍，俄國是四倍，德國是兩倍半，法國是四分之一。……用各國人口的增加數，和中國的人口來比較，我覺得毛骨聳然。……一百年之後，全世界人口，一定要增加好幾倍。……如果我們的人口不增加，他們的人口增加得很多，他們便用多數來征服少數，一定要併吞中國。到了那個時候，中國不但是失去主權，要亡國，並且要被他們民族所消化，還要滅種。」

中國民族，因為有了四千多年的歷史，於是一般樂觀的人們，都以為決不會亡國滅種的。所以 總理又說：「自古以來，民族之所以興亡，是由於人口增加的原因很多，此為天然淘汰。人類因為遇到了天然淘汰力，不能抵抗，所以古時有很多的民族，和很有名的民族，在現在人類中，

都已經絕跡了。……因為就天然淘汰力說，我們民族，或者可以生存，但是世界的進化力，不止一種天然力，是天然力和人爲力湊合而成。這種人爲的力，最大的有兩種：一種是政治力，一種是經經力，這兩種力關係於民族興亡，比較天然力還要大。……中國近來一百年以內，已經受了人口問題的壓迫，中國人口總是不加多，外國人口總是日日加多，現在又受政治力和經經力一齊來壓迫。我們同時受三種力的壓迫，如果再沒有辦法，無論中國是怎麼樣大，人口是怎麼樣多，百年之後，一定是要亡國滅種的。」

中國的青年們，現在又中了一種學說的毒，主張減少人口。所以 總理又說：「百年前有一個英國學者，叫做馬爾賽斯，他因爲憂世界上的人口太多，供給的物產有限，主張減少人口。曾創立一種學說，謂：人口增加是幾何級數，物質增加是數學級數。法國人因爲講究快樂，剛合他們的心理，便極歡迎馬氏的學說，主張男子不負家累，女子不要生育。人民都實行減少人口，所以弄到今日受人少的痛苦。都是中了馬爾賽斯學說的毒。中國現在的新青年，也有被馬爾賽斯學說所染，主張減少人口的。」

綜合上述各段言之，中國的人口問題，說起來，前途是極可悲觀的。第一是各國的人口，逐年

增加，而中國的人口，不見增加。第二是中國民族不僅受人口的壓迫，同時還要受政治力和經濟力的壓迫。第三是一般新青年還中了馬爾賽斯學說的毒，主張減少人口。如果再不想方法，提倡人口的增加，將來勢必陷於亡國滅種的地位。這就是現在中國人口問題的實在狀態。

## 二 節育論與人口問題

節育(Birth Control)之說，當是馬爾賽斯人口論遺傳下來的一種主義。在一九一四年，歐戰未發生以前，此種節育論，頗為世人爭議的一問題。其爭議的焦點，即是世界各國，是否因為人口太多，遂致感受痛苦。但在歐戰結果以後，各國因為經過一度的大犧牲損失，把以前的憂慮人口太多的思想打破，而反覺得人口減少的危險，其中尤以法國為最甚。法國因為人口太少，於是獎勵生育。如果一對夫婦生三子便有獎，生四五子便有大獎，生雙胎的便格外有獎。男子到三十歲不娶，和女子到二十歲不嫁的便有罰。這是很明顯的因為人口減少所發生的反動辦法。

現在我們要研究一下，主張節育者所持的理由，究竟如何？主張節育論者，以為世界上的痛苦，是由於人口太多所造成的。若要世界安甯，必須使世界的人口生產率，減低至適中點。所謂生產率，原來是相對的價值(Relative Value)，其是否為高，或是否為低，當視其標準(Standard

) 如何而定。照理想的標準，是要在一定的平均上，保持一定的生產率。換言之，就是要在一世代(Generation)的過程中，既不增加，復不減少，常保持其平衡狀態。要做到這種程度，應當要如何的限制呢？依他們理想的期望，也有一種具體的計畫。就是要平均的每一對夫婦，有四個小孩，於是人口常會保持不動的平穩地位。這四個小孩之中的兩個小孩，是預備補充其父母將來死後的缺額的，其他兩個小孩，是為嬰孩容易夭亡的補充數，以及人們有獨身不嫁娶者，因之不有生產的補充數。照這樣的情勢，平均的每一對夫婦有四個小孩，才能使新的世代，繼續老的世代。但是平均的每一對夫婦，假如祇有一個二個或三個小孩，那就不免使人口逐漸減少。他方面言，平均的每一對夫婦，假如而有五個六個或七個小孩，那就要使人口漸進增加。所以要人口既不增加，復不減少，常保其平衡狀態，必須限制平均的每一對夫婦，祇能又必須的生四個小孩。這種見解，雖不是節育論者的個個的意見，但也是大多數的主張。是以摯來作為研究的參考。

上面所舉的節育論者的具體計畫，雖然有他們的理由，但總不免太過於理想。生產與生產率，不是空空洞洞的一回事，是有科學理論的根據。要研究這種問題，須就生理生物民族民性婚姻年齡習慣情形經濟狀態社會制度各方面加以研究，才能有比較的真確解答。我們現在不是理論的研

究，而是事實的探討，所以祇能把節育論的大概，和人口問題的關係，簡略的說明。

### 三 美國的人口生產登記

人口生產，通常分爲二種。一爲生產(Live births)，一百死產(Still births)。每種之中，又各分爲成熟與未成熟二項。大抵經過六個月懷胎期者，可得謂之爲成熟。生產登記，對於衛生專員(Health Officer)，有一極重大的貢獻。如不經過生產登記，則嬰孩之生產程度，嬰孩全部中之夭亡比率，在何年齡嬰孩死亡數爲最多，每年中的何季嬰孩最易發生問題等，皆將茫無所知。

所以美國依人口統計法(Law for Vital Statistics)之規定，在衛生部之下，設有人口統計局(A Bureau of Vital Statistics)，兼管人口生產的登記。人口統計法關於人口生產，規定一種人口統計條例(Vital Statistics Bill)，全國人民，皆須遵守此條例，填寫證書。此項條例的要點，摘錄如下：

- 一、生產必須登記於衛生部。
- 二、每一省區必須設立一初級登記機關。
- 三、主任長官負有嚴厲執行此條例之責任。

四、每一小孩出生必須登記。

五、登記必須在每一小孩出生後十日以內履行。

六、醫生或產婆或小孩之父母負有報告小孩出生之義務及職責。

七、鼓勵使用法定的標準生產證書此證書應包含下列八項：

1. 生產地方，
2. 姓氏，
3. 性別，
4. 是否為雙生子三胎子，所生產為第幾次序，正出或私生子，
5. 生產日期，
6. 父母的姓名住所有人種色別年齡出生地及職業，
7. 生母所生子女總數現存子女人數，
8. 醫生或產婆證明生產小孩為生產或死產。

今將美國所用的人口生產登記證書樣式，縮小摘要列下：

出生登記單

〇

生產地點	國勢調查局 標準生產證書				
郡名.....					
城名.....					
村名.....	登記號數.....				
市名.....	街名門牌.....市區.....				
生產小孩全名.....					
性別	雙生子	生產	正出或 私生子	生期	年 月 日
姓名	三胎子	次序			
住所	父	姓名	母		
人種色別	生 年 月 日	人種色別	生 年 月 日		
出生地		出生地			
職業		職業			
生母所生之子女總數		現存子女人數			
茲證明本人接生此小孩 (生產或死產) 在.....時出生 (如無醫生或產婆接生應由其父母報告)					
簽名..... (醫生或產婆)					
報告時.....月.....日	住址.....	填寫時.....年.....月.....日			
(登記者)					

#### 四 生產率的計算法

關於生產率的計算法，約有三種。第一種是對於總人口的比率，所得的生產率。此種計算法，為最不精確，為最粗淺的(Crude)。其公式如下：

$$\text{每千人之生產率} = \frac{\text{生產數}}{\text{總人口}} \times 1000$$

但是實際上的生產率，決不如是的單純。總人口中，有各種人種的不同，因之生產率亦不是一樣。即在同一人種中，有各種年齡的差別，因之生產率也是不一致。還有男女性別的分布之參差，也會使生產率發生差異。概括言之，生產率是要看女性人口的生殖力(Fecundity)如何而定。而女性人口的生殖力，又須視其產子年齡之如何。通常以自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為產子的年齡。如果在全人口中，此等年齡的女性人數不多，則生產率將甚低。反之，此等年齡的女性人數太多，則生產率必將甚高。於是又有第二種計算法，即是對於女性人口的比率，所得的生產率。此種計算法，為較精確。其公式應改變如下：

$$\text{每千人之生產率} = \frac{\text{生產數}}{\text{女性人口}} \times 1000$$

但是要得到更精確的生產率，則須用第三種計算法，即是對於自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女性人口的

比率，所得的生產率。此種計算法，乃為真實的(True)生產率。其公式如下：

$$\text{每千人之生產率} = \frac{\text{生產數}}{\text{女性人口自十五歲至四十五歲}} \times 1000$$

此外更有兩種特殊的計算法，一為合法的正出生產，一為不合法的私生生產。此兩種的計算公式，並列如下：

$$\text{合法的正出生產率} = \frac{\text{合法的生產數}}{\text{已婚女性自十五歲至四十五歲}} \times 1000$$

$$\text{不合法的私生生產率} = \frac{\text{不合法的生產數}}{\text{未婚女性自十五歲至四十五歲}} \times 1000$$

關於上列各種不同的生產率計算法，依紐斯合博士(Newsholme)就英格蘭之康新登(Kensington)

on)一地方情形，得下列各種不同的結果：

(1)粗淺的生產率計算法——每千居民有二十一·八生產數。

(2)真確的生產率計算法——每千女性自十五歲至四十五歲有六一·六生產數。

(3)正出的生產率計算法——每千已婚女性自十五歲至四十五歲有二一·五·四生產數。

(4)私生的生產率計算法——每千未婚女性自十五歲至四十五歲有四·六八生產數。

## 五 生產率與人口的環境的關係

人口生產率，同在一國之內，恆因地域而有所不同。茲將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一年，美國人口生產登記區(U. S. Registration area)之城市和鄉村生產率，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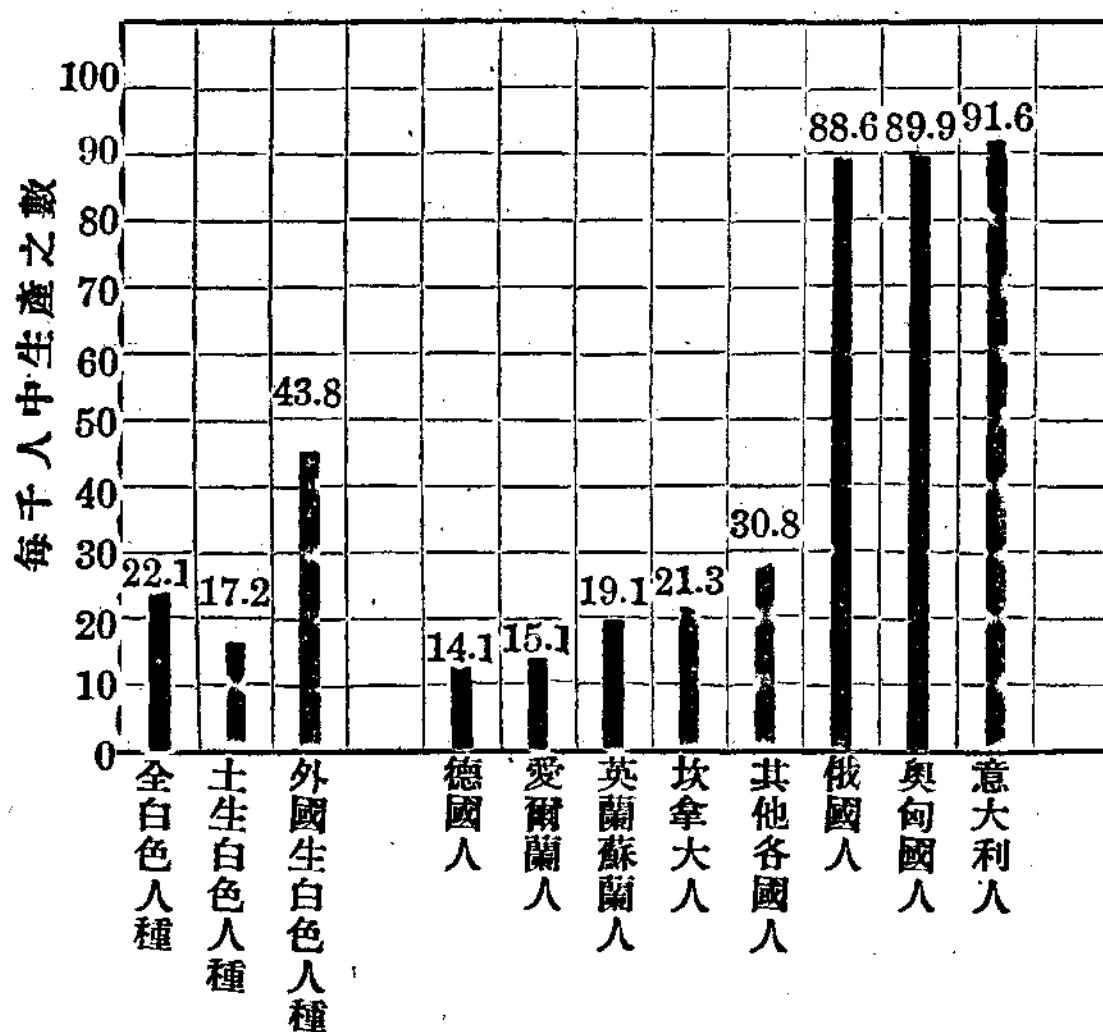
年	代	城	市	鄉	村	全區	共算	(死產 除外)
一九一五年		一一六·〇		一一三·七		一一五·一		
一九一六年		一一六·〇		一一三·五		一一五·〇		
一九一七年		一一五·四		一一四·〇		一一四·七		
一九一八年		一一五·一		一一四·〇		一一四·六		
一九一九年		一一二·七		一一一·〇		一一一·三		
一九二〇年		一一三·八		一一三·六		一一三·七		
一九二一年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四·三		

人口生產率，更因人種色別而有差異。此種情形，以美國爲特著。今將一九一九年，美國人口生產登記區，關於人種色別不同的生產率，列表如下：

人種色別	生產數	總數百分比
全國人口	一·三七三·四三八人	一〇〇·〇
全白色人種	一·二六九·三六三人	九二·三
土生父母白色人種	八一六·五四六人	五九·四
混雜生父母白色人種	一四一·五〇八人	一〇·三
外國生父母白色人種	三一〇·五四〇人	二二·六
黑色人種	九五·五一六人	七·〇
其他各色人種	八·五五九人	〇·七

下：

再觀一九一六年，紐約住民中，各種不同的人種，每千人之生產率，就其不同的情形，示圖如下：



生產率之高低，與季節氣候，頗有關係。同在一個區域中，常有某某月份之生產率，較其他之各月份為高。如美國紐約市，正二三各月份之生產率，為一年中的最高生產率的月份。但此情形不能普通適合於他的區域。此種因季節氣候的關係，而影響生產率的高低，對於衛生行政，十分重要。例如保嬰設備，在生產率最高的幾月中，應當特別考究，不然，嬰孩夭亡率，必因之增高。

生產率與產母的年齡，也是很有關係的。固然說生產率應以自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的女性人口為比率，但是在十五歲與四十五歲之間，其生殖力頗有差異。在一千生產數之中，會發見各種年齡的生產數之百分比，顯有不同的事實。在二十歲以下之母，其生產數不及百分之六。自二十四歲至三十歲之母，其生產數為百分之二十六。自三十歲至五十歲之母，其生產數為百分之四十二。此雖為漫無標準(At Random)的計算，但也可以推測女性年齡之與生殖力的關係，是異常的重大。因之可以知道產母年齡之與生產率的關係，也是不可忽視的。

還有經濟的要素(Economic Factors)，與生產率，其關係也是頗為密切。無論自統計學者或普通人(Laymen)的眼光觀察，生產率在下層社會的家庭較高，而在上層社會的家庭較低。所謂下

層社會與上層社會的分別，當然以經濟力為一大要素。此種情形，幾於無論何國，大都是相同的。

各國人口生產率，皆有向下減少的傾向，殆亦為事實所不可諱言的。如果一國的生產率較之死亡率為低，則人口將逐漸減少，否則死亡率雖超過生產率，而人口仍要其增多，除非使移入民超過移出民外，別無他法。如果生產率增高，同時死亡率又減低，則人口將極端的向膨脹的方面增進，乃為當然的趨勢。在人口生產率增高的一方言，青年人當占人口的多數，在人口死亡率減少的一方言，老年人當占人口的多數。若生產率既增高，死亡率復減少，則青年人與老年人，在全人口中，勢必兩皆增多。在此情形之下，人民蕃殖，國家一定可以盛強。然而此特理想的趨勢，實際的情形，常有不相符合的。今將一八四一年至一九一六年，七十五年間，美英法德四國的人口生產率，列表比較如下：

年	代	德國(German Empire)	法國(France)	英國(Great Britain)	美國(Massachusetts 為代表)
	1841—1850	—	—	27.4	36.1
	1851—1860	—	—	26.3	35.3
	1856—1860	29.5	—	—	—
	1861—1870	—	—	26.3	37.2
	1866—1870	26.1	—	—	—
	1871—1880	—	—	25.4	39.1
	1876—1880	24.3	35.3	—	—
	1881—1890	—	—	23.9	36.8
	1886—1890	25.9	31.4	—	—
	1891—1900	—	—	22.2	36.1
	1896—1900	27.0	29.3	—	—
	1906—1910	—	26.3	—	—
	1916—	25.1	24.4	—	—

(完)一九、九、九、在杭州

# 浙江近代民俗及其改易之概況

童振藻

緒論

民俗一項，吾國在昔惟理論有專書；其詳敘事實者，除一省中間見數處有專書外，餘多於方志中闢一門以載之，或於遊記雜著筆記中附載之。他國則定爲專科以研究，時出專書以供考索。何此輕彼重相去若是之遠也！蓋民俗含有偉大之勢力，團結之精神，及神祕之意味，奇異之精彩，如蒐獲珍聞隱事，分別廣播董正，足以恢見聞而宏作用。是則無論鑽研人類學，社會學，史學，地學，文學，心理學，經濟學，政治學，對於民俗，均應有一番認識，乃能揭羣伏之隱情，而有翻新之妙譎。專攻民俗學者，博徵審察，爲有系統之整理，思成重大之貢獻，於上例各學科，洵非小補。而政治家之措施民政，固應日日就民衆方面，偵悉內容，以神運用；而民俗美惡，尤應澈底明瞭，果能於俗之美者宣揚之，俗之惡者化導之，以求調和及安甯，收效必較施令齊刑爲愈速。何則？民俗有普遍性，其美惡薰染所及，能使人不知不覺而受其感化，甚至因感化而受其支配，即犧牲財產生命而絕不反顧，其魔力真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施民政者能利用之，事半功倍，如操左券。况吾國古代采風誦詩，藉達情隱，批郤導窾，得奏殊績。厥後廢焉不講，致生隔

闡，化行俗美，遂不數見。近則他國反組織民俗學會，采風問俗，定爲專科以研究。吾國明達者流，對於民間文藝，蒐集傳播，於研究民俗固有補助，至風俗史風俗志之編纂專書，於民俗研究，更有裨益。特個人之力量有限，不能周知而偏識耳。北京大學；廣州中山大學，糾合同志，組設團體，從事於大規模之調查刊布，將來收效較宏。觀右所述，可見一斑：

北京大學風俗調查會徵求會員啓事（節錄）

『風俗得人類遺傳性與習慣性之表見，可覘民族文化程度之高下，間接可爲研究文學，史學，社會學，心理學之良好材料。歐西學者極爲重視。一八七八年英國首設民俗學會於倫敦。現美法意瑞士等國，亦均設立團體，從事探討。我國學者記述民衆故事，大抵偏重禮制；間論風俗，瑣碎不全，能爲有統系之研究者蓋少。擬就風俗調查表，商定在本學門，設立風俗調查會，先事文字上之調查。』

廣州中山大學民俗周刊發刊詞（節錄）

『本刊原名民間文藝，因放寬範圍，收及宗教風俗材料，故易名民俗。人間社會一大部分是農夫，工匠，商販，婦女，游俠，優伶，婢僕，墮民，小孩們，他們有無窮廣大的生活，有熱烈的情感，有爽直的性子。他們的生活，除了模仿土夫之外，是真誠的。我們要把幾千年埋沒着

、民衆藝術，民衆信仰，民衆習慣一層一層的發掘出來。』

內政部頃欲蒐集全國未盡發見之風俗，以供探討，特製風俗調查表，通行查報。無如各縣知爲當務之急者恆少，一時尙未能報齊。即如浙江各縣，依表填報者至今僅及三分之二，已可想見。惟浙江民廳，近年對於改善風俗，努力工作。茲將民國十七年呈內政部之最近一年間內務行政設施狀況及進行計畫報告中所列改善風俗振作民德一項錄下，其努力工作之情形，可概見焉：

『建國之本，繫於民族德性。苟民族日超於奢靡逸樂，則強毅之建國力量，必喪失而無餘，危害及於國基。浙江民性在昔交通機關尙未發達之時，出作入息，頗尚勤儉。故社會雖鮮大規模之建設，而一般人民，類能自謀生活，自食其力。自滬杭鐵路通，而滬上惡習，漸移內地，頑靡奢侈之風，日盛一日。馴至輪車所達之處，即爲風俗敗壞之地。固有美德，澌滅以盡。物質文明，甫啓其端，而民俗已形惡化，殊於國家興替，種族盛衰，影響匪細。夫勤則重勞動，儉則尚節制；重勞動則無暇酣嬉，尚節制則克自約束；微特一切烟酒嫖賭之嗜好，偷惰淫靡之惡習，可以盡革；婚喪設備之奢華，無謂應酬之耗費，可以盡除；即強毅堅忍之精神，亦堪養成而增進。故提倡勤儉，非惟爲改善一切風俗之首圖，實亦國本攸關。矧勤儉本屬浙民性固有美

德，尤應振作發揚，因勢利導。故卽刊印白話布告多張，分發市縣，廣為揭示勸告，并賣成市縣政府本身作則，以示模範。又飭查墮民畜民人數職業，籌議改善待遇方法，禁革溺女搶親惡習，布告破除婚姻上需索妝奩聘金及其他開銷浪費之陋俗，禁止寺廟藥籤，查禁蘭盆會及冥鈔之製造售賣，取締市街荒誕招貼，又呈中央通飭查禁各種香烟內有傷風化畫片，以正風俗而資革新。』

民廳既注重改善民俗，以樹風聲，而各屬亦聞風興起，對於民俗，亦注意改善。舉凡各屬新設指導員，各縣縣長，各縣公安局之工作報告，多臚列有改善風俗一項。以故關於浙江省民俗方面之資料，愈積愈多。惟將近報之民俗，與以前載籍所記載者比對，恆難符合。大致古淳今薄，古撟今華。矧民俗每隨環境之變遷以轉移，往往古有而今無，古無而今有，或古是而今非，古非而今是，並非一成不變。惟欲變今之俗，貴乎知今，而古俗去今未遠，有爲今所不及，尙可追維而使還原反本者，間亦擇引以示範。其去今過遠，俗雖美而不合時宜，難令強行者，則概從略。爰本此義，先就載籍中所載近代之民俗及民廳所儲最近之資料，遴選於民衆道德之出入關係較大者，參照英國民俗學協會刊行民俗學概論之分部，前清河南調查局調查民情風俗問題之分類，最近

內政部風俗調查表之分項，分爲生活，信仰，習尚，謠諺四類。其瑣屑無關重要，且係普通習尚，非浙江省所獨有者，亦概從略。如係惡俗，已經民廳及各屬禁革者，附帶聲敍。其美俗應行宣揚及惡俗尙應化導者，亦縱論及之。

### 一 生活

#### 甲、衣食住

杭州市 杭民半多商賈，耳目侈聲色之好，口腹恣芻豢之味，峻宇雕牆，履絲曳綉，冠婚喪祭飲宴酬酢，無不踵事增華。雖素封之家，不出數年，立見蕭索。（仁和縣志）

婦女雖喜華服飾，而閨閣之習，尙勤率作，每月經絲褙紙及針紉履襪之類，日可入錢餉口。（錢塘縣志）

藻按市民雖中產以上衣綢者多，中產以下衣布者亦復不少。綢多產於本地，布多運自他方。衣綢推銷土貨，原無不可；惟普通布衣褲一套，約二元上下，若綢衣褲一套，則加至數倍。長衫則用綢用布之價，相去亦遠，如提倡平時一概衣布，應酬時衣綢，撙節財力，當必不可少。杭俗冬日，醋烹紫芥，油炒紅菜菔絲，儲以待除日家燕，來歲供客，從儉也。（中華全國風

俗志)

六月初伏日，富家咸殺雞煮肉，闔家大嚼，謂伏日食物，較平時格外滋補也。（同上）  
冬至前一日，閩境人家，都購包頭魚幾尾，全家大小分食。惟頭尾勿食，用碗盛放米桶，謂曰  
吃剩有餘。冬至日市上出售年糕，無論貧富，咸購食之。又人家用豬肉和醬燒熟之，稱食冬至  
肉，俗傳吃過冬至肉，身體能康健（同上）

民國十七年食米來源，計本市及杭縣十萬石，嘉興三十萬石，湖州二十萬石，金衢嚴十萬石，  
江蘇三十五萬石，安徽十五萬石。（杭州市政月刊）

藻按市民約四十餘萬，中晚兩餐，食米者多。十九年七月杭州民國日報載杭市糧食評議會造  
報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本市盈虧報告表列本週銷數，爲一萬二百七十八石，存數爲七萬  
八千零二十八石，可敷一個半月之用。是則最近每月約銷五萬石上下，惟觀市政府前調查米  
之來源，出於本市及杭縣之數，僅數市內兩月之用，其餘十月，均恃他處供給。設遇變故，  
而久斷來源，民食維艱，必有不堪設想之一日。雖應廣裕倉儲，而市內及近郊一帶，如有荒  
地可開作田畝者，仍宜由市縣分別設法以墾植焉。

民國十七年宰牛五四一四隻，羊二六八〇一隻，豬八五四九五隻，雞四四一八一隻，鴨三六五〇三隻，鵝三六五〇三隻，魚類共銷一二四四七〇〇斤。(杭州市政月刊)

藻按右列年宰牲畜及所銷魚類之數，亦可見市民肉食之一斑。惟查市中近來宴會，如用西餐，每人一元五角，上席價高者每桌約二十元，中席約十二元，普通約八元，雖因物價增漲，與前不同。然一席花費之數，不爲不多，於市民經濟，亦有影響。似可由黨部各機關各團體代表聚集，酌量現在情形，定一席價之標準，通告揭示，公同遵守。如非宴外賓及特客，至多不得過若干元，以示限制而免虛糜。

本市人口日增，房租騰貴，平民生計衛生，俱受影響。市府工務局計劃平民住宅，分甲乙兩種擬籌款覓地建築。(杭州市政月刊)

藻按他國大市，對於中下兩等之住宅不敷，率多設法添建。即如巴黎市政會議近議決自一九二九年起，添建中等住宅二萬五千家，廉價住宅五千家。近年首都上海等市，平民住宅，均已築成，上海近更推廣建築。杭州市人口，十七年爲四十二萬，十八年爲四十七萬，至十九年五月，已達四十九萬。其數日增，房屋不敷居住，以致十九年一月，平房稍寬整者，每間

月租約二三元，樓房每間五六元。至是年八月，幾增一倍。據是年九月一日杭州民國日報載，兩樓兩底，一月間房租爲二十四元，八月漲至四十元；三樓三底，一月爲三十六元八月漲至七十元。樓房如是，平房亦多繼長增高。若由市府在市內外選覓適當地點，於短期內多築平民住宅以廉價租與貧民居住，藉以疏通，則市中房價，可因之稍減焉。

杭城烟戶稠密，牆垣編竹爲胎，堊以黃土，亦有不圬墁者，故易致火災。（陳璨西湖竹枝詞註）

藻按杭州市平民住宅，牆用竹編，與上海舊式之宅相似。現雖多已改造，然尚有殘餘之一部，可以考見。惟杭市火災，自古多而且烈。毛氏奇齡杭州治火議：杭州多火災，歲必數發，發必延數里，且有蹈火以死者。予僦杭之前一年，相傳自驥橋至羊市，縱橫十餘里，其爲家約六萬有餘，死者若干人。乃不數年，自孩兒巷至菜市東街，與前略相等。至失火塘報，各省無有，獨杭城則屢見報文。下此爲湖之漢口，偶有報延燒至數千家者，則必杭之房與漢口之屋有異。查漢口專用竹，而杭州兼用竹木，自基堅以至樑櫩棟柱榜欄，無非木也。而且以木爲牆，障以竹，爲瓦薦壁夾，凡戶牖之間，牖用櫺隔，而半墉又復以板與竹夾爲之。間或護牖以笆，護墉以籬，層層裹飾，非竹則木。又市廛價闈，多接飛簷，橋梁巷門，每通複閣，上下四旁，無非

竹木。其已成者勿論已，但新災之地，則勒買磚塊製造，不得因仍舊習，私用竹木。近則新築。室壁多已用磚，此議係就以前情形立論耳。若詳記杭垣火災者，前有汪氏師門杭城火災考，後有楊氏文杰杭城火災續考。火災考記火災之最巨者，爲後晉太祖天福六年，吳越王錢元瓘時，杭州大火，焚其宮室迨盡。避之火輒隨發。高宗紹興二年五月大火，亘六七里，燔民舍一萬數千家。四年十二月燔萬餘家，人有死者。甯宗嘉泰元年三月大火四日，延燒五萬八千九十七家，城內外亘十餘里，死者五十九人，踐死者不可計，城中舍廬，九燬其七。嘉定十三年十一月燔城内外數萬家。嘉熙元年六月燔三萬家。至元元年四月燔官舍民居寺觀凡一萬五千七百餘間，死者七十二人。天啓元年七月城內外延燒萬餘家。續考載順治十七年災數萬室。康熙五年十二月大火延燒七里，燔民居一萬四千四百餘家。此第就最巨者錄之，其餘燔數千家數百家者甚夥。近人張氏其昀浙江省史地紀要，引輟耕錄，南宋建都，城中大火二十一次，其尤烈者嘉泰元年三月二十八日，失火延燒五二四〇家，與前火災考所記之數稍異。沈氏蘭溪火災議，往歲庚子之災，以數萬室，丙午之災，以數十萬室，其餘以數十百計者，比歲而有，足證杭垣火災，自古多而且烈。至官廳所籌救火方法，如沈氏火災議，謂康熙間，金撫銥倣西洋人所造水車，倡

製數具復命各官如法造之人力不勞，而運行甚速，救火禦災，真有備無患之至計。趙氏吉士寄園寄所寄謂趙撫玉峰初蒞，卽約寮屬以救火爲第一義，并選定救火兵二百名，備器具，火發馳救，則火自息總之。前人謂因杭垣牆多板製，又多過街木樓，故多火災，且常蔓延難救。近則馬路四闢，板壁雖未盡改換，過街木樓多已拆去，故卽發生火災，不至過于蔓延。然據市府所製十八年分火災統計表列是年發生火災一三七次，焚屋一八五四間，損失資產共值二七七四九九元，不爲不多，如官巷口江干兩次尤延燒甚廣。雖一入冬季，各地甲喚警人民，小心火燭；平時各里各段，有自治救火會之救火隊，備有水龍及各種器具，（各隊火龍訪聞共有百架）以備不虞；公安局對於消防方面，復注意整頓，一聞警鐘，各方面飛往灌救；市內火災，仍不時發生，發生時仍不易撲滅，或致蔓延。如以後市民新建房屋或改造房屋，減少板壁，并分別性質力量，用耐火與準耐火者構造，能隔離者則採用隔離式，而市內小公園，亦當到處設置，庶失慎時，便于水龍聚集援救，及搬積被火人家之物品，免再有重大損失。如各小公園中再各鑿數井，使火災發生時，便于吸取灌救亦易撲滅，而根本則在於取締杭州市建築之法令，及自來水之敷設，民政廳正亟亟從事於此兩項之審訂興辦，將來於火災之減少，必多裨益。（未完）

# 莫干山之衛生設施

莫干山管理局衛生科長毛采章

## 緒言

莫干山爲吾國避暑勝地，風景幽雅，氣候適人，每屆夏秋之際，中外人士來山消暑者，以數千計。年來交通便利，即在隆冬之際，來山遊覽雪景者，亦不在少數。自設置莫干山管理局後，對於本山一切建設，日新月異；於公共衛生一項，尤爲擘劃周詳；緣山上公共衛生成績之良否，不僅直接影響於旅客居民之康健，即與國家名譽及本山之盛衰，亦有莫大關係焉。但本局以經費困難，諸多設施，尙未能積極進行，此不無遺憾焉。

## 第一 未設置管理局前本山之衛生狀況

莫干山管理局未設置以前，山上之衛生事業，由外人所組織之私人團體——避暑會——代爲經營。避暑會之成立，在清光緒二十四年，初僅爲一極小之團體，有委員二；一司祈禱，一司道路之清潔，事至簡略也。又於光緒二十七年設立公葬所，其後以來山避暑者日衆，該會會員亦增多，於是組織衛生委員會，管理本山衛生事務。所有住戶之清潔及出糞等事，每年自六月一日至九月三

十日爲止，由該委員會承辦經營之。每戶並備有垃圾桶爲每日收藏一切廢物垃圾之用，道路亦由苦力掃除，除此之外，亦無他種之設施。至於公廁，污水池，公用垃圾箱等，一無所有。關於衛生方面取締事項，皆付缺如。且避暑會所注意公共衛生之特點，僅限於外人屋宇所在之地，其他之區域，無論如何不衛生，毫不顧及之。如是而言公共衛生，實相離太遠，毋甯謂之私人團體之衛生，於地方公衆上之裨益，甚鮮淺也。

## 第二 莫干山管理局設立後之衛生設施

管理局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五月，迄今方僅二年餘，對於本山之衛生設施，於此短時期中，已漸具雛形矣。茲分述之：

### 一・垃圾廢物處置法

(一) 每戶自備由局規定式樣之白鐵垃圾桶一隻，凡各戶日常之垃圾及廢物，均收藏於桶中，每日由清道夫按戶挑除。

(二) 於市房或小戶聚居之地，設置水泥垃圾箱若干個，以供各處附近居民傾藏一切垃圾廢物之用，每日由清道夫盡數除清。

於本山遠僻之地，擇定適宜地點，開闢垃圾塘幾處。責令清道夫將所挑除之一切垃圾廢物，逐日輸送於各垃圾塘中。垃圾塘設有遮蓋，穢氣不能外溢。俟垃圾傾積滿後，即用泥土掩埋之；另擇適宜地處，開闢應用。

## 二・糞便之處置

(一) 本山各住戶之糞便，由局中清潔夫於每日早晨按戶清除之，其有極少數歸各戶自己料理者，除供爲肥料外，須將糞便輸送於由局所指定之糞窖中，不許任意傾倒於另外之地區。

(二) 凡市房或小戶聚居之地，及交通要道之區，設有公用廁所，分男女間，以供附近居民及來往行人之用，每日由清潔夫清除，用水沖洗後，並加以藥水消毒。

於遠離住戶僻靜之處，建築糞窖三所。設備完密，穢氣不能外溢，雨水亦無由侵入。每日將所有糞便，盡收藏於此窖中。並每週加以石灰及消毒藥水，以防糞蛆之發生。及至冬季時，所有水分早已滲透於地下深層，其殘餘渣滓，即形土化。

## 三・污水之處置

本山洋房均有完善之暗溝，故對於污水之排泄，尙屬妥善。惟各小戶及市房建築簡單，陰溝之

設備，皆付缺如，以致任意傾潑污水，污穢道路，蠅蚊蕃殖，為害於公衆衛生甚大。特於各小戶聚居之區，開設污水池，並責令每戶自備污水桶一隻，須將一切污水傾倒於污水池中，不得隨地傾潑。

污水池之口上，設有鐵紗層。每日由清道夫掃除該層上之污穢遺留物，並於池中加以消毒藥水。

四・滅蠅與除蚊

(一) 每年自五月至九月，在此五個月中，為滅蠅運動時期。五、六、七月，蠅類較少，行收買法。每十個售銅元一枚。捕蠅最多者並給予獎品，以資鼓勵。在七、八、九，三個月，因蠅類較多，不便收買，於是行分配繳納法，即每小戶給以收蠅盒及捕蠅拍各一付。以其屋房各種情況之不同，而規定各戶每月須捕蠅若干個，送繳來局點收。如有不努力撲蠅者，加以處罰。今年自此法實行後，共計繳納蒼蠅十五萬隻以上。

但洋房住戶俱為有智識階級者，各有自備之捕蠅機，故不在分派徵收之列。

(二) 除蚊之根本辦法，唯有探滅其發源地所。故如遇有沼窪之地，即行填埋之；或行開溝使

水流動，不令停滯。家戶之陰水溝，亦令其時常疏濬，以免蚊之繁殖。

#### 五・清除道路

本山所有道路，除莫干山路一段歸公路局負責清除外，其餘各路均由管理局清道夫逐日掃除，並派衛生警查視。

#### 六・保護公共飲水源

莫干山泉水豐富，且清潔無倫。其選邇聞名者，如蘆花蕩水源，水中毫不含有有害成分，不必經過煮沸或濾過，即可飲用。但有無知之徒，祇圖個人之便利，往往在各水源中或其附近，洗滌什物，或傾潑污水，殊有礙於飲戶之康健。管理局有鑒於斯，已牌示禁止一切有害於飲水清潔之行爲。

#### 七・調查住短衛生狀況

住宅衛生之不良，影響於公衆衛生甚大。管理局為切實明瞭住宅衛生狀況，及整頓本山公共衛生起見，故有調查之舉。對於各宅之廚房，飲水池，排水溝等種種設備，詳加視查。其有不合於衛生條件者，指導之使改良。以期臻於至善。

八•不許經營葬地

莫干山土地潮溫，水源衆多，此不宜選擇爲墓地一也；本山爲避暑名區，若任墓地林立，亦有碍於觀瞻，此不宜經營墓地二也。故禁止茲後不許在避暑區域範圍內，經營埋葬事宜，以重衛生，而維觀瞻。本山前雖有外人經營之公葬地一處，設備尚可，但近幾年來亦無營葬之事。

九•其他取緝及禁止事項

(一) 禁止驛馬上山 歷來本山運輸材貨，多用驛馬。但以驛馬上山，隨地糞溺，污穢道路，清除困難。且每當驛馬來山時，必有多數蠅類追附上山，此亟應禁止者。故亦列爲本山取緝事件之一。

(二) 禁止養豬 猪爲最不潔之家畜，猪欄尤爲污穢之區，爲蠅蚊之蕃殖地。爲根本整理本山衛生計，故養猪亦在禁止之列。

(三) 取緝私廁 在未設置公廁以前，本山各小戶住區，私廁林立，且其設備均不合於衛生條件者。現已逐次飭令拆毀；其有必要，須經許可後，另行建造合於衛生條件者，方准應用。

(四) 檢查飲食物品 凡售賣飲食物品之商店，對於一切飲食物品，保存須清潔。凡腐

敗及有害之物品，禁止出售。在夏秋二季，並須置備紗罩若干付，為遮蓋飲食物品之用，免蠅蚊接觸。瓜果類不許切開另售，每日由衛生警調查。

(五) 檢查菜擔 本山日常應用蔬菜及魚肉等，均由菜販於離山二十餘里之市鎮，每日清早挑送上山售賣。為防止刁狡之輩，混售不潔菜類或腐敗魚肉計，每日派衛生警檢查之。

(六) 檢查牛羊 本山現有牛羊屠宰戶一家，在避暑期間，每日須宰牛一隻，每週宰羊五隻。當每次宰殺以前，須報告管理局；經檢驗後，方可宰殺。並須將污血，糞便等穢物沖洗淨後，掩埋之。

(七) 取締旅館茶館及酒菜館 對於旅館，茶館，及酒菜館，訂有各種取締規則。除關於公安及違警事項外，於衛生方面亦列有專條。各館須切實遵行，以維旅客之康健。

(八) 取締養雞 諭知養雞住戶，不許在路旁放鷄，以免污穢道路。

附關於衛生方面各種規程

#### 浙江省莫干山管理局清道夫應守規則

第一條 凡屬本局清道夫，均須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清道夫應著本局所發號衣，以示識別。

第三條 清道夫應受夫頭及衛生警察之督飭。

第四條 清道夫於每日上午六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為服務時間；須將公用垃圾箱及住

宅垃圾桶內垃圾清除。並於指定之某段區域內掃勝道路。

第五條 凡沿道旁堆積竹木，瓦礫，泥屑，鐵罐，廢物等有礙道路清潔者，均應隨時掃除之。

第六條 一切污物垃圾須運送於指定之地點，不得傾倒於林中，路旁，及水源附近各處。違者處

以五元以內之罰金。

(餘略)

浙江省莫干山管理局清潔夫應守規則

第一條 凡屬本局清潔夫，均須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清潔夫應著本局所發號衣，以示識別。

第三條 清潔夫應受夫頭及衛生警察之督飭。

第四條 清潔夫於每晨五時至九時，務將所指定之住戶糞桶清除；下午則行清除公廁糞便，並用  
水沖洗後，加以消毒藥水。違者處罰。

終五條 凡一切糞便須一律運送於指定之處所，不得傾倒路旁，林中，及其他未經指定之地點，違者處以三元以上六元以下之罰金。●

(餘略)

#### 浙江省莫干山管理局取緝酒菜館規則

##### 節錄關於衛生方面各條

第六條 酒菜館於每日開市之前，須將房屋，桌椅，器具，整理清潔，屋內並須常洒避疫藥水，第七條 供客用過之器具，須用清潔沸水洗淨，方准再供他客之用。●

第八條 酒菜館所備飲食物，須擇鮮品。不得以越宿及腐臭之物混售，并不得以鉛質有毒器具烹調食物。醬，油，鹽，醋，及其他一切食品，須盛以清潔容器，加以緊密蓋覆。●

第九條 館主，夥友，廚夫，衣服務須清潔雅緻，在盛夏亦不得赤身露體。●

第十條 屋內應設備痰盂，並須常時換水。不准隨意涕吐。●

#### 浙江省莫干山管理局取緝茶館規則

##### 節錄關於衛生方面各條

第四條 茶館之房屋器具，每日未開市前，須整理清潔。●

#### 浙江民政旬刊

第五條 烹茶之水，務須清潔，水缸應隨時洗刷，不得有沙泥不潔之物沉澱缸中。有色茶葉，不准供客。茶碗用後當洗淨，方准再用。

第八條 凡攜帶危險品及患惡瘡，疥癩，或酒醉者，不得容留入座。

浙江省莫干山管理局取締旅館規則

節錄關於衛生方面各條

第六條 第五項 房屋，被褥，飲食器具，廚房，廁所，務須清潔。

第七條 旅館對於左列各項，應禁止之。

一、娼妓住館引誘旅客者。

三、旅客任意喧囂及躊躇，有害公衆安甯及衛生，並有惹起火患之虞者。

第八條 旅館遇有左列事項，應立即報告該管公安分局。

四、旅客患有重病及傳染病者（有上項情事非經公安分局查明命令遷徙者不得逼令病客他遷）。

五、旅客在館死亡者（有上項事情非經官廳查驗不得殮葬其行李物件亦不得移動）。

莫干山管理局收蠅簡則

- 一、每戶由局給以蠅拍蠅盒各一個，至九月三十日繳回。如有遺失，則行賠償。
- 二、各戶所捕蒼蠅須繳送本局點收，至少每五日繳送一次。
- 三、每月所捕蒼蠅之數，如少於所規定之數時，予以懲罰。
- 四、某月份某某區第幾號住戶應繳蒼蠅若干個。

莫干山住戶衛生狀況調查表

年 月 日

第 號

- 一、廁所。
- 二、廚房。
- 三、污水之處置。
- 四、飲料水池之設置。
- 五、附近有無污水沼。
- 六、有無家畜家禽。

七、有無園地•

八、其他•

莫干山違禁律(其中以一二三四七各條爲關於衛生方面者)

- 一、不准驢馬上山•
- 二、不准在路上道傍及水源或住戶附近，任意便溺•
- 三、不准任意傾倒污水便糞及垃圾等穢物•  
    不論公共垃圾箱及自置垃圾桶，須將門蓋隨時關閉•
- 四、不准赤膊•
- 五、不准有猥亵及凶鬥行爲•
- 六、不准任意砍伐樹木，及亂掘道傍泥土•
- 七、不准售賣不潔飲食物，及腐敗有病肉類•
- 八、不准損毀道路，及其他公共建築物•
- 九、不准高聲叫喊及喧囂•

十、不准在叢林草葉之處，投擲烟火餘燼。  
違者按律嚴辦。

### 第三 未來之計劃

#### 一、取締天然肥料

前曾禁止在道路近傍，水源附近，及公衆場所週圍之園地上，於六，七，八、九，四個月間，使用天然肥料。但施行以來，未臻至妥。將來擬規定自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止，在此期間，絕對禁止在避暑區域內施用天然肥料。

#### 二、建築小菜場

建築小菜場為急不可緩之事。否則仍任菜擔林立於道上，對於交通及衛生上，均發生障礙。故宜擇適宜地點，建一設備完全之小菜場。凡一切蔬菜，瓜果，及魚肉類之攤擔，均集中於是。小販不受風雨之苦，居民購取便利，於衛生檢查上亦甚利便也。

#### 三、建設屠宰所

舊有私人之屠宰場一處，建築簡陋，於衛生條件相差甚遠。故須由公家早日建築一完善而合於

衛生條件之屠宰所一處，以供本山牛羊屠宰戶納稅租用。

四、取締畜犬

前在避暑會經營莫干山時，即有「各犬皆應加以口套」之規定，以示限制，然未見諸實行。年來山上犬畜亦較前增多，為事先防範野犬，瘋犬繁殖計，似應依照省頒取締畜犬暫行規則，加以取締。擬自明年起實行。

五、檢查牛奶廠

本山區有鮮牛奶廠一所，專供本山各住戶飲用。但以其遠離山下，故迄未施行檢驗；實非謀用戶康健之道。擬自明年起，對於牛隻是否康健無病，用具是否清潔消毒，均須厲行檢查。並訓練該廠中人員以衛生智識，藉重衛生。

六、剷除全山斷竹根

本山竹林衆多，業主當砍伐採用時，往往遺留殘餘斷竹根，新舊相迭，到處皆是。因雨水之蓄積其中，於是子子叢生，蚊虫繁殖，此本山蚊虫增多之大原因也。擬自明年起，飭令各業主務將所留之斷竹根，盡數劈淨或剷除之。並以後伐竹時，不許遺留斷根。倘各業主能切實遵辦，則本

山數類之產生，必可年見其少也。

### 七、取締草屋

本山共有茅草屋四十餘家，散佈於各處，爲小工，小販之住宅。皆敗陋污穢，不特有礙觀瞻，即公安衛生上，亦殊有害。若任其繼續林立，則本山前途將受影響。故自今年起，已公布禁止蓋築草屋。並擬自明年起，將所有草屋分期拆毀，一律改建瓦房，方准居用。

浙江民政旬刊

## 本刊緊要啓事一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廿一日出版

嗣後除投寄稿件可逕寄浙江民政廳編纂室收外；凡訂閱本刊，附有報費之減件，請概寄浙江民政廳會計室收；并請於封面標明「訂閱旬刊」字樣，以免混亂，是所至盼！

## 本刊緊要啓事二

本刊月出三次，逢五集稿，逢一出版。凡本廳各科室担任稿件，及外來投稿，統乞依期寄下。又：本刊文字，除有聲明外，概准轉載。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九  
月  
廿  
一  
日  
出  
版

編輯者 浙江省民政廳編纂室

發行者 浙江省民政廳

印刷者 新新印刷公司

本 零售每期 大洋一角

刊 半年十八期 大洋一元六角

全 年卅六期 大洋三元

目 郵費均在內

## 浙江民政旬刊第三十一期目錄

- |                    |     |
|--------------------|-----|
| 一、民族主義與兒童教養.....   | 屈 起 |
| 二、腦威地方自治.....      | 徐宏士 |
| 三、統計調查的重要條件.....   | 黃仁浩 |
| 四、減少崗位增多查察之建議..... | 莫 克 |
| 五、都市與土地問題.....     | 尤廷立 |
| 六、衛生法規釋義.....      | 沙古山 |

## 浙江民政旬刊第三十二期目錄

- |                     |     |
|---------------------|-----|
| 一、警犬學術概說.....       | 潘樹人 |
| 二、德國地方自治.....       | 徐宏士 |
| 三、美國的國勢調查概況.....    | 黃仁浩 |
| 四、警察勤務中之偵探及其應用..... | 莫 克 |
| 五、國民生活之改善(續完).....  | 湯瀛甲 |
| 六、衛生法規釋義(續).....    | 沙古山 |

## 浙江民政旬刊第三十三期目錄

- |                   |     |
|-------------------|-----|
| 一、城市計劃與建築設計.....  | 蕭明新 |
| 二、英國的國勢調查概況.....  | 黃仁浩 |
| 三、警察與無線電.....     | 莫 克 |
| 四、警犬學術概說(續完)..... | 潘樹人 |
| 五、德國地方自治(續完)..... | 徐宏士 |
| 六、衛生法規釋義(續).....  | 沙古山 |

## 浙江民政旬刊第三十四期目錄

- |                   |     |
|-------------------|-----|
| 一、普通選舉的理論與實際..... | 趙建新 |
| 二、瑞士地方自治.....     | 徐宏士 |
| 三、日本的國勢調查概況.....  | 黃仁浩 |
| 四、行人道與交通警察.....   | 莫 克 |
| 五、衛生法規釋義(續).....  | 沙古山 |